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錫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顏秀穎

一、主席致詞

- (一) 今日上午技職聯盟健走活動圓滿成功，除有幾位高職校長參與外，校友及校園周圍 5 位里長也一同參與，學校與鄰里間互動達到良好關係，感謝學務處用心辦理。
- (二) 教育部受民間團體督促針對學校各系所生師比相當重視，今年管理學院 EMBA 境外班受其影響停辦目前尚在爭取中，聘任教師為本校重要工作，請各系所積極聘任優秀教師。
- (三) 教師如遇到問題請與學校溝通處理，尋找立委向教育部施壓，除施壓無效外更會因小失大。
- (四) 學校與數位部合作成立關鍵基礎設施研究中心推動「OT 資安」，近期產學長將與數位部聯繫並簽署 MOU。
- (五) 國科會資安、AI、太空等推動辦公室進駐先鋒國際大樓，未來可促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學校在資安、太空科學、智慧鐵道、離岸風電、智慧製造、循環經濟、ESG 等領域皆須積極推動，期望學校於台灣人才培育上扮演重要角色。
- (六) 畢業典禮即將到來，請各系、所、院積極辦理，以讓畢業生及家長留下難忘的回憶。

二、推動雙語化學習-雙語計畫第二階段調整說明(報告人：楊士萱副校長，請參閱 P.118)

(一) 主席建議事項：

配合政府 EMI 推動政策，本校將全力配合積極執行，此政策對於學生職場上競爭力有所助益。楊士萱副校長已做 EMI 詳細報告，EMI 之推動應落實為本校全民運動，不流於形式及樣板化，鼓勵措施除以鐘點費獎勵外，將持續加強提供更多獎勵。為符合教育部大學部 EMI 之推動，請教務處依各學院之屬性選擇適合的推動方案，並落實相關查核機制。

(二) 教務長補充：

昨日各學院已繳交第一版雙語計畫至雙語中心，將於本週四下午召開 EMI 計畫書第 2 次會議，並請各學院於週四計畫書會議後，針對楊士萱副校長報告內容修改第 2 版計畫書。為符合教育部大學部 EMI 指標，請各學院院長召集系所主管討論 EMI 推動形式，送件之計畫書將以學院為主體撰寫。

三、教學單位英文網頁檢核報告(報告人：吳建文主任秘書，請參閱 P.166)

四、宣讀確認上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菸害防制法」對於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之規範，謹提修正草案以符合現行法規。 二、因應中正館中正廳及運動場館和共同科館現行之使用情形，謹提修正草案以符合場地現況。 三、本案業經112年3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圖書館帶鎖傘架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2年2月24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圖書館購置帶鎖傘架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存放個人雨具，圖資處研擬管理要點俾利管理。 三、本案業經112年3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帶鎖傘架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帶鎖傘架管理要點」草案。 三、112年2月24日「圖資處《處務會議》紀錄」。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確認決議	無異議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3 日國際處「112 年度第 2 次出國研修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申請資格條件明定五專生申請條件，故修正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p> <p>三、針對春季班與秋季班入學之學生，調整一年辦理兩次學生出國獎學金審核，修訂春季班與秋季班兩個入學時段審查，故修正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四條。</p> <p>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出國留學獎學金分級制度」一覽表修正草案。(評分基準增列中低收入戶)</p> <p>四、「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一覽表(修正前)。</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表。(本次無修正)</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u>修正通過</u>
修正內容	<p>一、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五專生之申請條件，須符合教育部設立五專之精神訂定，文字內容授權國際處修正，並請楊副校長再行確認。</p> <p>二、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表，身分別欄位須增列「五專」。</p>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計畫作業規定臻於完善，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三、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及訂定相關申請表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政府投資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培育跨領域與關鍵技術人才，以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發揮引領產業發展之影響力，推動研究型教師得依其產學表現升等，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規定。</p> <p>二、現行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九點規定，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惟依第六點規定略以，決審層級則應送「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p> <p>三、經洽詢人事室，本校教評會議所審查之升等案僅限本校專任教師獲專任研究人員；次查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該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專任人員，未及於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爰此，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之審議程序擬修正決審層級，由校教評修正為送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p> <p>四、依據112年2月6日主管會議決議修正，新增附件五之參考資料。</p> <p>五、本案業經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申請表」草案。</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年度升等績效報告」草案。</p> <p>五、參考資料。</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附表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研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p> <p>二、本次修正重點：新增控留各教學單位可分配總額之 20%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及分配原則表。</p> <p>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p>三、「附表一：提升教學單位教師聘任率分配原則」草案。</p> <p>四、「附表二：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草案。</p> <p>五、「附表三：實習材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草案。</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前】。</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為掌握學程修習人數，故調整學程修習規範，改採事先登記修讀及修改相關課程認定事宜。</p> <p>二、本案業經112年4月17日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第2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11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提升本獎勵博士生論文質量及不同學院論文期刊同等級要求，修訂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博士生須檢附至少1篇符合本獎勵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3目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方得提出申請，爰修訂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p> <p>三、為提升獎勵申請論文品質及專業性並考量多位作者之期刊論文恐有掛名之疑慮，調整每篇論文以1位學生提出申請為限，倘有論文重複申請情形，則以第1作者為原則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爰修訂本要點第2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p> <p>四、為鼓勵本校優秀博士生申請本獎勵展現累積優秀研究成果，另考量博士生有就業維持經濟生活之需求並兼顧學業，修訂第5點第1項第6款為「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碩士生不得提出申請，惟博士生得不受此限」。</p> <p>五、本案業經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p> <p>(一) 將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之規定修訂為「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二) 將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規定，增列「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兩項例外規定。</p> <p>二、本次擬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內容。</p> <p>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及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影本(含法規條文)。</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推動情形說明會，招生對象 112 年度排除學校招收三代無人上大專者身分。</p> <p>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p>三、「附件一、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p> <p>四、「附件一、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前】。</p> <p>五、「附件三、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對。</p> <p>六、「附件三、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前】</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1 月 5 日討論設計學院專案教師聘任相關議題會議裁示事項辦理。</p> <p>二、研議本校大學部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設計課之分組授課課程的鐘點計算共同原則，此類課程總鐘點計算方式擬以課程學分數與當學期選課人數作為計算基準，提出鐘點計算公式如修正草案，以符公平。</p> <p>三、為確保實習實驗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安全，新增「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並請教學單位於排課時向授課教師宣導相關規定，如教師非全程授課者，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教學者，其鐘點減半計算，且助教應接受相關訓練，以落實此類課程教學品質與實驗室安全。</p> <p>四、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p> <p>三、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科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及學分數。</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35)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3 日國際處「112 年度第 2 次出國研修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申請資格條件明定五專生申請條件，故修正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p> <p>三、針對春季班與秋季班入學之學生，調整一年辦理兩次學生出國獎學金審核，修訂春季班與秋季班兩個入學時段審查，故修正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四條。</p> <p>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出國留學獎學金分級制度」一覽表修正草案。(評分基準增列中低收入戶)</p> <p>四、「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一覽表(修正前)。</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表。(本次無修正)</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p>一、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五專生之申請條件，須符合教育部設立五專之精神訂定，文字內容授權國際處修正，並請楊副校長再行確認。</p> <p>二、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表，身分別欄位須增列「五專」。</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p> <p>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為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學生、或本校應屆或畢業未滿3年之畢業生；<u>五專生之申請期限為畢業後3年至6年之內</u>。</p> <p>二、以成績優秀、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之學生、或應屆畢業並申請就讀國外博士班之申請人為優先。</p> <p>三、通過學院遴選審查(審查標準由各學院自訂)。</p> <p>四、申請之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以該專業領域為世界前五百大為優先。</p> <p>五、具役男身分者，須依役男出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p> <p>一、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為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學生、或本校應屆或畢業未滿3年之畢業生。</p> <p>二、以成績優秀、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之學生、或應屆畢業並申請就讀國外博士班之申請人為優先。</p> <p>三、通過學院遴選審查(審查標準由各學院自訂)。</p> <p>四、申請之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以該專業領域為世界前五百大為優先。</p> <p>五、具役男身分者，須依役男出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五專生申請條件。</p>
<p>第四條、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u>欲就讀春季班者應於每年11月1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12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欲就讀秋季班者應於每年6月1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7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審查文件如下：</u></p> <p>一、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書。</p> <p>二、擬留學學校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歷年平均成績單。</p> <p>四、語文能力檢定證明。</p>	<p>第四條、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於每年<u>2</u>月1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u>3</u>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p> <p>一、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書。</p> <p>二、擬留學學校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歷年平均成績單。</p> <p>四、語文能力檢定證明。</p> <p>五、出國留學計畫書。</p> <p>六、擬進修系所介紹、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p> <p>七、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p>	<p>一、針對春季班與秋季班入學之學生，修訂兩個不同時段進行審查，以利學生順利就學。</p> <p>二、春季班設定11月1日為申請者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12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p> <p>三、秋季班設定6月1日為申請者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7月1</p>

<p>五、出國留學計畫書。</p> <p>六、擬進修系所介紹、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p> <p>七、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p>		<p>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或於畢業後赴國外留學，以提升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出資選送本校優秀學子於畢業後出國攻讀學位，期望未來能回饋臺灣與母校。

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

- 一、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為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學生、或本校應屆或畢業未滿3年之畢業生；五專生之申請期限為畢業後3年至6年之內。
- 二、 以成績優秀、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之學生、或應屆畢業並申請就讀國外博士班之申請人為優先。
- 三、 通過學院遴選審查(審查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四、 申請之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正式立案大學機構，以該專業領域為世界前五百大為優先。
- 五、 具役男身分者，須依役男出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額度與發放標準：

- 一、 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 二、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額度最高為每人50萬元，每年審查及核定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
- 三、 申請人應在確定獲獎勵資格後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時程出國攻讀學位，若有違反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第一次發放：
於學生正式入學，提供在校證明、註冊繳款證明後發放。
 - (二)第二次發放：
於學生修業完成，提供畢業證書、學期成績單後發放。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欲就讀春季班者應於每年11月1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12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

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欲就讀秋季班者應於每年6月1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學院於同年7月1日前薦送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審查。審查文件如下：

- 一、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書。
- 二、擬留學學校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歷年平均成績單。
- 四、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 五、出國留學計畫書。
- 六、擬進修系所介紹、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七、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學金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決定獎學金補助額度。獎學金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五人組成，由副校長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與會。

第六條 獎學金委員會並得依作業需要訂定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出國留學獎學金分級制度」一覽表「修正草案」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查制度說明	
分級制度	分級說明
5分	雙聯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4分	雙聯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3分	1. 一般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2. 雙聯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2分	1. 一般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2. 一般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3. 雙聯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1分	一般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評分基準： 1. 該校就讀學位：博士+2分、碩士+1分 2. 本校雙聯/聯合學制計畫：+2分 3. 領域/學校之世界排名前100者：+1分 4. <u>若提供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證明者：+1分</u>	

「出國留學獎學金分級制度」一覽表(修正前)

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查制度說明	
分級制度	分級說明
5分	雙聯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4分	雙聯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2. 雙聯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博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2. 一般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前100名） 3. 雙聯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1分	一般碩士學位（學校/系所排名非前100名）
<p>評分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就讀學位：博士+2分、碩士+1分 2. 本校雙聯/聯合學制計畫：+2分 3. 領域/學校之世界排名前100者：+1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表(本次無修正)

(請以電腦輸入資訊、列印、簽名、核章後連同其他文件掃描成單一份 PDF 檔案寄至 maxy101@mail.ntut.edu.tw，或繳紙本)

個人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同護照)Last, First name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Please affix a recent photo here (about 1" x2")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YYYY/MM/DD	身份證號/ARC no.	
身份別 Student Status ○大學 Bachelor, the _____年級 year ○碩士 Master, the _____年級 year ○博士 Doctor, the _____年級 year	就讀系所 Current Department	
	就讀時間 Study Time YYYY/MM/DD ~ YYYY/MM/DD	
	學號 Student ID no.	
是否具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 Do you have a low income household qualification? <input type="radio"/> 否 NO. <input type="radio"/> 是 Yes. (我具備_____資格)		
歷年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 of last semester : _____	語文能力證明成績 Language Certificate : 英語檢定 TOEFL_____ IELTS_____ TOEIC_____	
歷年班級排名百分比 Rank in class, among 100% : _____(%)	德語檢定 Goethe-Zertifikat_____	
	法語 DELF 檢定_____ 西班牙語檢定_____	
	日語檢定 JLPT_____ 韓語檢定 TOPIK_____	
	其它外語能力_____	
聯絡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申請人永久電話 Tel no. _____ 手機 Cell phone no. _____		
申請人永久地址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申請人電子信箱 E-mail _____		
監護人姓名 Contact person _____ 關係 Relationship _____		
監護人聯絡電話 Phone no. of contact person _____		
留學資訊 Study Abroad Informaiton		
前往國家 Country :	城市 City :	
校名(正式英文名稱)University Name :	研究領域 Program :	

攻讀學位 Degree :	預計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 : YYYY/MM/DD
---------------	------------------------------------

學校世界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 ____名, 參考網址 Website :

系所世界排名 Program World Rank : ____名, 參考網址 Website :

繳交資料確認 Check List

- 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書 Outbound Application Form
- 擬留學學校入學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
- 歷年平均成績單(見網頁範例) Transcript/ Grade report
- 語文檢定影本(若尚未取得成績, 請註明補交日期)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f any)
- 出國留學計畫(請於一頁 A4 內簡述申請目的與預期效益) Statement of Purpose
- 擬進修系所介紹、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Introduction of University and Program
- 校內專任教師推薦函 Recommend Letter
- 同意役男出境就學之公函影本(Non-Essential)
- 其他相關資料(國際相關服務時數累計表) Other Supportive Documents (Non-Essential)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Low Income Certificate (Non-Essential)

已詳讀本校出國留學相關細則, 並同意依規定進行申請、履行相關義務、保證赴外留學會依申請內容如期修業, 並恪遵本校及前往國家之一切法律規章, 若有違反, 同意繳回全數獎補助費用, 學生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事、刑事責任,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 Professor(Advisor) of Dept.	系所主管簽章 Chairman of Dept.	院主管簽章 Dean of College	請由學院審查後 逕送國際事務處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計畫作業規定臻於完善，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三、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期限及額度</p> <p>(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二) 每一件專業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1. 計畫主持人：</p> <p>(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p> <p>(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以<u>十三</u>日為限)。</p> <p>(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p> <p>(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p> <p>2. 學生：</p> <p>(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p> <p>(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p> <p>a.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p> <p>b. 學海築夢：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核給補助金額。</p> <p>(3) 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p>	<p>三、補助期限及額度</p> <p>(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二) 每一件專業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1. 計畫主持人：</p> <p>(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p> <p>(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以<u>十四</u>日為限)。</p> <p>(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p> <p>(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p> <p>2. 學生：</p> <p>(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p> <p>(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p> <p>a.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p> <p>b. 學海築夢：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核給補助金額。</p> <p>(3) 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p>	<p>一、為使本計畫作業規定臻於完善，特新增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p> <p>二、計畫主持人之生活費，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內容。</p> <p>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為鼓勵本校教師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促使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為目的，其補助費用為補助學生飛機票及生活費，為鼓勵教師申請及促進優秀學生至海外機構實習，希望本案比照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由學校統籌配合款事宜，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內容。</p> <p>四、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實習人數，為使學生有充分時間準備出國實習前之文件，故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二個月向本處提出說明，申請表與實際執行情形有出入，修改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海築夢與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新南向內容文字。</p>

<p>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p> <p>(三)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p> <p>(四) 有關大陸及港、澳區域機構實習之獎補助措施，另以要點訂定之。</p> <p>五、審查</p> <p>(一) 學海築夢審查方式：</p> <p>1. 審查方式：</p> <p>(1)初審：由本處將計畫書資料送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根據初審結果送本處進行排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2)複審：由教育部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標準按各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p>2. 校內初審審查重點：</p> <p>(1) 合作實習機構之規模證明、體制完備程度之說明及企業實習內容。</p> <p>(2) 計畫主持人執行所申請計畫之能力、計畫書內容與企業工作性質相關度、提出之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p>	<p>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p> <p>(三)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p> <p>(四) <u>每計畫案應提出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依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分配辦法規定，配合款額度之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需由該系所院提供。</u></p> <p>(五) 有關大陸及港、澳區域機構實習之獎補助措施，另以要點訂定之。</p> <p>五、審查</p> <p>(一) 學海築夢審查方式：</p> <p>1. 審查方式：</p> <p>(1)初審：由本處將計畫書資料送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根據初審結果送本處進行排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2)複審：由教育部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標準按各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	---	--

<p>(3) 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合作機構建立永續合作之機制。</p> <p>(4) 計畫主持人於前一次申請本計畫執行狀況。</p> <p>(5) 上述審查總分數同分時，則依學生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百分比)，以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成果及績效等其他輔助文件進行整體考量。</p> <p>3. 核定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審查委員會，按選送計畫排定之優先順序，及依計畫申請之實習機構相符程度，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 50%。</p> <p>4. 最低選送人數： 依當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各計畫案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選送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選送人數；實習人數或名單若有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u>二</u>個月前向本處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列入次年度申請評核項目之一。</p> <p>(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方式：</p> <p>1. 教育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經費後，由本處通知計畫主持人，並</p>	<p>2. 校內初審審查重點：</p> <p>(1) 合作實習機構之規模證明、體制完備程度之說明及企業實習內容。</p> <p>(2) 計畫主持人執行所申請計畫之能力、計畫書內容與企業工作性質相關度、提出之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p> <p>(3) 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合作機構建立永續合作之機制。</p> <p>(4) 計畫主持人於前一次申請本計畫執行狀況。</p> <p>(5) 上述審查總分數同分時，則依學生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百分比)，以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成果及績效等其他輔助文件進行整體考量。</p> <p>3. 核定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審查委員會，按選送計畫排定之優先順序，及依計畫申請之實習機構相符程度，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 50%。</p> <p>4. 最低選送人數： 依當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各計畫案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選送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選送人數；實習人數或名單若有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p>	
--	---	--

公告審查結果；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2. 如需變更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該計畫案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百分之十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自籌或另案辦理。

明並填寫申請表，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處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列入次年度申請評核項目之一。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教育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經費後，由本處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公告審查結果；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2. 如需變更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並填寫申請表，於出國實習一個半月前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該計畫案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百分之十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自籌或另案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並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 學海築夢：除新南向國家、大陸及港、澳地區外之國家。

二、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生。

2. 依本作業規定獲補助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每一件專業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計畫主持人：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以十三日為限)。

(3)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2. 學生：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2) 生活費(計畫執行期間)。

a.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學海築夢：依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核給補助金額。

(3) 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三)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四) 有關大陸及港、澳區域機構實習之獎補助措施，另以要點訂定之。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 計畫主持人將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一本處至學海系統開立帳號後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報計畫書及選送生資料。

(二) 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表紙本一份與電子檔。
2. 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紙本一份。
3. 學生截至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4.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之近五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5.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6. 聲明書紙本一份：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事宜。
7.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三) 前項國外實習機構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五、審查

(一) 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本處將計畫書資料送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根據初審結果送本處進行排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2) 複審：由教育部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標準按各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2. 校內初審審查重點：

(1) 合作實習機構之規模證明、體制完備程度之說明及企業實習內容。

(2) 計畫主持人執行所申請計畫之能力、計畫書內容與企業工作性質相關度、提出之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3) 計畫主持人與國外合作機構建立永續合作之機制。

(4) 計畫主持人於前一次申請本計畫執行狀況。

(5) 上述審查總分數同分時，則依學生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百分比)，以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成果及績效等其他輔助文件進行整體考量。

3. 核定經費分配：

待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召開審查委員會，按選送計畫排定之優先順序，及依計畫申請之實習機構相符程度，核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50%。

4. 最低選送人數：

依當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各計畫案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選送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選送人數；實習人數或名單若有變更，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向本處申請，未提出申請者將列入次年度申請評核項目之一。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方式：

1. 教育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經費後，由本處通知計畫主持人，並公告審查結果；實習人數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2. 如需變更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函報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該計畫案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之百分之十配合款由計畫主持人自籌或另案辦理。

六、獲選教師及學生權利及義務：

- (一) 學生需於出國前參加本校舉辦之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講習。
- (二) 計畫可為一年期或兩年期，學生不得於當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前辦理出國手續；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前二個月將更新後之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核(本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
- (四) 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選送生需於出國二週前繳交「本校學生出國實習離校申請表」，並檢附簽證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備查。
- (五) 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二週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附件1三)，並於出國前由主持人按核定金額核撥選送生獲教育部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於選送生個人帳戶；剩餘百分之二十於選送生回國後以差旅報告及機票原始憑證等資料辦理核銷。
- (六)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本處報到，違

反者，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及確定出國時間，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學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八) 獲選人員均須於返國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及三分鐘實習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及提供電子檔予本處備查，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
- (九) 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二個月前向本處提出(1)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2)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3)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4)實習計畫書(含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名單)，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經本校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與副知教育部後，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十) 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 (十一) 依本作業規定完成海外實習之學生，由研究發展處頒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證明書」。

七、獲選計畫校內獎勵

- (一) 計畫主持人：表現優良之教師於計畫結束後，得由教師所屬科系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提出「教師嘉勉建議表」，並於行政會議嘉勉教師。
- (二) 學生：實習結束後，表現優良者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出嘉獎，並將實習心得擇優置於本校刊物公開表揚。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及訂定相關申請表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因應政府投資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培育跨領域與關鍵技術人才，以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發揮引領產業發展之影響力，推動研究型教師得依其產學表現升等，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規定。</p> <p>二、現行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九點規定，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惟依第六點規定略以，決審層級則應送「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p> <p>三、經洽詢人事室，本校教評會議所審查之升等案僅限本校專任教師獲專任研究人員；次查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該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專任人員，未及於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爰此，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之審議程序擬修正決審層級，由校教評修正為送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p> <p>四、依據112年2月6日主管會議決議修正，新增附件五之參考資料。</p> <p>五、本案業經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申請表」草案。</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年度升等績效報告」草案。</p> <p>五、參考資料。</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

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因研究或產學需要</u>，研究型教師可就研究或產學成果擇一提出申請：</p> <p>(一)以研究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p> <p>1.論文成果占總成績70%：發表於該領域Scopus或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p> <p>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p> <p>(1) <u>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u>：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3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04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65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32點。</p> <p>(2) <u>設計學院、人社學院</u>：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0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80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3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04點。</p>	<p>五、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p> <p>(一)論文成果占總成績70%：發表於該領域Scopus或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p> <p>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p> <p>1.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00點。</p> <p>2.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25點。</p> <p>(二)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p> <p>(三)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30%：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2件。</p>	<p>一、為推動研究型教師得依其產學表現升等，增列不同申請類別，故將原研究成果升等門檻遞移至第一款。</p> <p>二、為使研究型教師展現其研發產學表現之證明，故以具研發成果、類專門著作概念之專利授權為必要升等要件。</p> <p>三、本項要點修訂經統計6位研究型教師論文發表狀況如參考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u></p> <p><u>3. 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 30%: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 2 件。</u></p> <p><u>(二)以產學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u></p> <p><u>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計算金額方式如【附表】):</u></p> <p><u>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 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1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10 萬元。</u></p> <p><u>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 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2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20 萬元。</u></p> <p><u>3. 送審資料得自行選擇其一或多為代表專利及授權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曾為代表專利授權成果送審者，不得再作之代表成果；曾計算過的產學或專利技轉成果，不得再作下一級升等時之成果。</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u>送件後併同四月或十月之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u>。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u>績優教師審查</u>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u>績優教師審查</u>會審議。</p>	<p>九、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u>每學期辦理一次</u>。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p>	<p>一、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分別送校教評會審議。惟依第六點規定略以，決審層級則應送「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p> <p>二、經洽詢人事室，本校教評會議所審查之升等案僅限本校專任教師獲專任研究人員，未及於績優教師聘任之研究人員。故提請審議調整決審層級，由校教評改為送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修正草案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聘任研究型教師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特訂定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係指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三條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
- 三、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之升等係指職務等級與薪級之晉升。
- 四、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符合下列升等年資者，始得依本要點提出升等申請：

(一)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二)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任職本校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五、因研究或產學需要，研究型教師可就研究或產學成果擇一提出申請：

(一)以研究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

1.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發表於該領域Scopus或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1)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 165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32 點。

(2)設計學院、人社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 10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80 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

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 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 30%：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 2 件。

(二)以產學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轉金管理費實收總金額。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1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10 萬元。

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200 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20 萬元。

3. 送審資料得自行選擇其一或多為代表專利及授權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曾為代表專利授權成果送審者，不得再作之代表成果；曾計算過的產學或專利技轉成果，不得再作下一級升等時之成果。

六、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一)初審：研究成果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得由各學院另訂評審準則，該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教評會據以審查之。

(二)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各學院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研究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

定80分以上；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 決審：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初、複審者，得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

- 七、 研究型教師申請研究副教授以上升等時，依第六點申請通過後，由本校製發研究副教授、研究教授證書。
- 八、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依校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九、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送件後併同四月或十月之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績優教師審查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績優教師審查會審議。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申請表」草案

一、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專長領域	
現職職稱			擬升等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授	
到校時間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書 (無則免填)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起算： 年 月
任本校現任 職級年資	年資核算至提請升等當年七月(或一月)底止 年 月		擬升等時間	年 月	
授課科目	1.	2.	3.	4.	
學歷 (大專以上資料)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經歷 (含現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服務起迄年月	
申請人 (簽章)	具結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資料檢查表」, 本人具結本申請表與送各級教評會及校外審 委員審查之相關資料均一致且屬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論文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非屬專門著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申請人簽章:				
系(所) 教評會 初審	經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系教評會(年 月 日)審議 1. 研究型教師送審資料是否完備且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及學院評審準則之 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系教評會決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 始得送各學院教評會。				
	系(所)主 管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校外審查 及院教評會 複審	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各院應將擬升等研究 型教師之研究成果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外審審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院教評會(年 月 日)審議 1.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及學院評審準則之 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院教評會決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長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研發處 收件	1. 研究型教師送審資料是否完備且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發處核章：	
獎助研究績 優教師聘任 研究人員審 議委員會 決審	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 經____學年度第____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審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二、研究成果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 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 WOS 論文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登錄為準，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並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或以 Scopus / WO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
 - 期刊論文績效說明(B)之電子版統計表。
 - 各篇期刊排名(以發表當年度為主)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FWCI、SDG 之佐證。
- 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教評系統資訊頁。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一) 論文成果

近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論著		年度					小計 (a)
		107	108	109	110	111	
Scopus / WOS 資料庫	篇數						
	點數 (請參照附表一)						
	說明：論文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TSSCI/THCI (限 設計及人社學院)	篇數						
	點數 (2 點/篇)						
人文、設計、藝 術或社會之學術 專書	冊數						
	點數 (6 點/冊)						
人文、設計、藝 術或社會之學術 專書單篇(章)	篇數						
	點數 (2 點/篇)						
說明：1.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始得採計。 2.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3.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國科會計畫 (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 畫)		年度					小計
		107	108	109	110	111	
近五年以本校 名義主持科技 部各類型計畫 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5 點/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1. 論文(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皆以當年度紙本刊登為準。
 2. 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Journal Papers		期刊排名 R (W1)	作者排序 (W2)	通訊作者數 (W3)	額外加權 (W4)	點數 (=W1 W2 W3 W4)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 Impact Factor;Scopus CiteScore Rank,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範 例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 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 Impact Factor =7.3;CiteScore Rank: 5/88=5.7%, Optics)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R≤1%或附表二期刊 (40 點) 1%<R≤5%(25 點) 5%< R≤10%(15 點) 10%< R≤25%(10 點) 25< R≤40%(5 點) R >40%(2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 (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 位通訊作者 (x1) 2 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 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 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 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 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 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 SDG、SSCI (x2)	
1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R≤1%或附表二期刊 (40 點) 1%<R≤5%(25 點) 5%< R≤10%(15 點) 10%< R≤25%(10 點) 25< R≤40%(5 點) R >40%(2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 (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 位通訊作者 (x1) 2 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 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 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 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 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 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 SDG、SSCI (x2)	
2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R≤1%或附表二期刊 (40 點) 1%<R≤5%(25 點) 5%< R≤10%(15 點) 10%< R≤25%(10 點) 25< R≤40%(5 點) R >40%(2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 (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 位通訊作者 (x1) 2 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 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 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SDG、SSCI (x2)
3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R ≤ 1% 或附表二期刊 (40 點) 1% < R ≤ 5% (25 點) 5% < R ≤ 10% (15 點) 10% < R ≤ 25% (10 點) 25% < R ≤ 40% (5 點) R > 40% (2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x1) 第二作者(x0.8) 第三作者(x0.6) 第四作者(x0.4) 第五作者以上(x0.2)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x0.9)	1 位通訊作者 (x1) 2 位以上(x0.8)	企業 (x1.1) 國際學者(x1.1) SDG(x1.1) SSCI(x1.5) 企業、國際學者(x1.2) 企業、SDG (x1.2) 國際學者、SDG (x1.2) 企業、SSCI (x1.6) 國際學者、SSCI (x1.6) SDG、SSCI (x1.6) 企業、國際學者、SDG (x1.3) 企業、國際學者、SSCI (x1.8) 企業、SDG、SSCI (x1.8) 國際學者、SDG、SSCI (x1.8) 企業、國際學者、SDG、SSCI (x2)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總計點數

申請說明事項：

1.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紙本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2.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共同著作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同意下列論文由共同作者_____老師提出本校「研究型教師

以研究成果升等」申請。本人不再重覆申請，特此聲明。

(本同意書請檢附於該篇論文首頁和該篇論文 Ranking 證明文件後)

論文題目：

作 者：

編號	授權教師姓名	簽 名
1	中文—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若本論文有多數本校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非屬論文著作之其他成果

其他非屬論文之成果或傑出表現說明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1. 國科會計畫：

註：國科會產學計畫核定補助額不含廠商配合款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計畫類型	核定補助金額	是否為主持人
範例						

2. 博士或碩士論文：

博士或碩士 論文題目：	原發表語文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中文 (外國人士可免填)	
	原文	

3. 研究內容簡介：

4. 代表著作：

序號： ：	論文題目					
	作者 (依順序排列，聯絡作者請加註星號*)					
	期刊名稱					
	刊登或接受日期註： 正式刊出日期未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出刊：	年	v. 卷數		起迄頁數

請務必填寫接受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刊登：	年			
	月				
期刊種類 (SCI、EI、SSCI、 A&HCI、或 TSSCI 等)			I. F. = Impact Factor (請列出發表當年該期刊之 I. F. 即可)		
原文摘要： (若代表著作為中文發表者，此項不用填寫)					
內容簡介：					

註：除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

5.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傑出表現說明資料，例如：其他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獎項、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資料 (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草案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現職		擬升等等級	
	英文					
代表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含期卷數及頁碼)	
作者 (請依發表排名依序排列, 並於通訊作者右上角處標示*號)					出版 (或接受) 時間 (年、月)	
擬升等等級		以研究成果升等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 70%			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 30%	
專 著	門 作	教授	(1)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之論文達 165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32 點 (2) 設計學院、人社學院：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之論文達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 2 件
		副教授	(1)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之論文達 13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104 點。 (2) 設計學院、人社學院：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之論文達 100 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 80 點。			
申請人之研究表現評等					總分	
1. 滿分100分 2. 升等研究型教授者及格分數80分 升等研究型副教授者及格分數 78 分					(請在勾選評等對應之分數範圍，予以合併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 前 10% (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前 11%~20% (89-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前 21%~40% (79-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後 41% (69 分以下)						
※本案屬以下情形：(勾選 1、2 者無須勾選評等及填寫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 (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分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以上情形。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草案

審查意見 (本意見表提供送審教師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內容約 300 字，並請儘量以電腦繕打，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數量或金額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或技轉成果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數量或金額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專業競賽或作品成果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榮譽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轉成果之數量或金額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專業競賽或作品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產學成果升等申請表」草案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專長領域	
現職職稱	擬升等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授	
到校時間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起算： 年 月
任本校現任職級年資	年資核算至提請升等當年七月（或一月）底止		擬升等時間	年 月
授課科目	1.	2.	3.	4.
學歷(大專以上資料)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經歷(含現職)	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年月	
申請人	具結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聘任研究人員__年度以產學成果升等資料檢查表」、統計表及相關附件，本人具結本申請表與送各級教評會及校外審委員審查之相關資料均一致且屬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資料(含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非屬專門著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申請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年 月 日)審議 1. 研究型教師送審資料是否完備且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及學院評審準則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系教評會決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始得送各學院教評會。			
	系(所)主管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		
校外審及院教評會	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各院應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送請 4 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p>外審審議情形：<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hr/> <p>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議</p> <p>1.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及學院評審準則 之相關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院教評會決議情形：<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hr/> <p>院長核章： *請審查本申請表是否依規定填寫並屬實</p>
產學處	<p>1. 研究型教師送審資料是否完備且符合相關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產學成果是否符合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產學處收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產學處核章：</p>
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 決審	<p>依本校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p> <p>經 學年度第 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 年 月 日）審議</p> <p>審議情形：<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_____年度以產學成果升等資料檢查
表」草案**

服務系所		獎助期間	
產學績優教師姓名(英文姓名)		研究人員(英文姓名)	
獎助總金額		獎助條件	

請說明具體績效：

1.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案及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各計畫總金額實收總金額及管理費金額。
2.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100 萬元，且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10 萬元；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 200 萬元，且專利授權(須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 20 萬元。

●產學案計畫金額、管理費金額、實收金額等，檢附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及教評系統之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應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產學成果升等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中之說明依序排列及填寫，並裝訂成冊，封面載明為「研究型教師以產學升等成果」。(以上係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備妥之資料，至於初審及複審所需之表冊格式內容及冊數，請逕洽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辦理)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產學績優教師簽章：

研究人員簽章：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1. 僅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案及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請以教評系統為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之入帳管理費(須扣除已分配予共同主持人之金額)認定為準；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並請提供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做為佐證資料。
2. **技術移轉金**(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金及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金)。請以教評系統為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技術移轉金實收管理費年度認定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多年期技轉金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金請提供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做為佐證資料。
3. 專利(包含專利技術移轉案；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及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案)。請以教評系統為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各項計畫案及智財權資料皆須經行政程序簽訂，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權人非本校及研究人員非發明人者，不予計分。**專利授權年度認定以技轉合約起始年度為準**，且合約內容需載明專利號。
4. 所有資料皆須檢附證明文件。

研究型教師近五年內辦理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實收管理費 (萬元)						
	產學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 1. 僅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計畫，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2. 每案個別計算。 3. 須扣除已分配予共同主持人之金額。						
國科會產學計畫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國科會產學計畫，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實收管理費 (萬元)						
	研發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 1. 僅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案。 2. 每案個別計算。 3. 須扣除已分配予共同主持人之金額。						
技術移轉案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技術移轉金，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技術移轉案 實收管理費 (萬元)						
	產學先期技轉 案實收管理費 (萬元)						
	國科會先期技 轉案實收管理 費(萬元)						

	產學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 1. 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 2. 包含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金及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金。 3. 每案個別計算。							
國內外專利件數		年度					小計
		105.01~	106	107	108	~109.12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授權之國內外專利件數統計表	件數						
	專利授權實收管理費金額(萬元)						
	產學處(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說明：包含產學合作先期技轉案及國科會先期技轉案。						
					金額總計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資料(例如：產學或專利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簡述研發成果對促進產業界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幫助或提升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1. 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及「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之資料為準。

研究型教師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1. 最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含技術服務案)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107	000	XXX	107.1.1- 109.12.31	主持人					
備註									
1. 應提供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產學計畫(僅採計含管理費之計畫，且須扣除已分配予共同主持人之金額)。 2. 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3. 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之入帳金額認定為準；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並請提供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做為佐證資料。									

2. 最近五年國科會大、小產學計畫案明細表(以計畫開始日期)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計畫分配金額(a)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b)	計畫實收經費(c)	管理費總額(d)	實收管理費分配金額(e)
107	000	XXX	107.1.1- 109.12.31	主持人					
備註									
1. 應提供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且須扣除已分配予共同主持人之金額)。 2. 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及國科會研究案。 3. 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之入帳金額認定為準；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並請提供主計系統收支明細做為佐證資料。									

3. 最近五年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合約編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技轉金總額	實收日期	實收金額	實收管理費金額
107	000	XXX	107.1.1- 109.12.31	主持人				
備註		1. 合約共同執行人之管理費認列，依教評系統上分配技轉金額，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計之。						

4. 最近五年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專案案號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先期技轉金總額 (a)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 (b)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 (b)*0.4
107	000	XXX	107.1.1- 109.12.31	主持人			
備註		1.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b)依教評系統資料。					

5. 最近五年產學合作先期技術移轉案明細表(以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日期)

年度	計畫代碼	技術移轉名稱	計畫期間	擔任職務	(單一年度計畫)研究總金額(a)	計畫實收經費(b)	先期技轉金總額(c)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	先期技轉金管理費實收金額(d)*0.2
106	000	XXX	106.9.1- 108.8.31	主持人					
備註		1. 先期技轉金實收金額(d)依比例計算，並以此換算點數。計算公式： $(d) = (c) * [(b) / (a)]$ 。 2. 計畫名稱、合約編號、計畫期間、擔任職務、(a)、(c)依教評系統資料；(b)依主計系統收支明細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產學成果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現 職		擬升等等級	
	英文					
代表專利名稱					取證（或接受）時間（年、月）	
作者（請依發表排名依序排列）		授權公司名稱		授權金額		授權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 __年__月__日
擬升等等級		代表專利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專 利	配分比例 備註
		研究 主題	研究方法及 能力	實務貢獻		
A 專利成果 (必要)	教 授	5%	10%	35%	50%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B 產學成果	不分等 級	100%				50%
申請人之研究表現評等				總分		
1. 滿分 100 分 2. 升等研究型教授者及格分數 80 分 升等研究型副教授者及格分數 78 分				(請在勾選評等對應之分數範圍，予以合併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 前 10% (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前 11%~20% (89-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前 21%~40% (79-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後 41% (69 分以下)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專利成果」及「產學成果」，本校著重升等教師於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轉等項成果表現，請委員於總分 100 分中，以「專利成果」佔 50%、「產學成果」佔 50%，依據送審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後，予以合併評等及評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型教師以產學成果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意見（本意見表提供送審教師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內容約 300 字，並請儘量以電腦繕打，並勾選優缺點欄位）：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數量或金額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或技轉成果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數量或金額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專業競賽或作品成果績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榮譽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轉成果之數量或金額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專業競賽或作品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參考資料 1

一、本校近五年以專門著作升等之專任教師參考資料

升等教師	學院	系所	到校時間	提出升等時間	升等等級	篇數/總計點數
A	機電	製科所	105.1	109.7	副教授	7 / 105
B	機電	機械系	106.2	110.2	副教授	6 / 74.2
C	電資	電機系	107.8	109.7	副教授	4 / 58
D	電資	電機系	106.8	110.1	副教授	5 / 61
E	工程	化工系	104.2	107.7	副教授	13 / 196.6
F	工程	化工系	104.2	108.7	副教授	8 / 76

二、以研究成果申請升等之研究型教師資料

提案升等 研究型教師	學院	系所	到校時間	提出升等時間	升等等級	篇數/總計點數
G	機電	能源系	103.2	111.7	副教授	17 / 157

三、本校研究型教師到校迄今論文成果統計

研究型教師	學院	到校時間	年資	達論文點數 100 點時間	現行累積 篇數 / 點數	狀態
A	工程	2016.5	7 年	約 5 年	30 / 186.35	在職
B	電資	2016.9	6 年	約 4 年	23 / 147.1	已離職
C	工程	2018.8	5 年	尚未達 100 點	6 / 72.3	在職
D	工程	2020.2	3 年	約 3 年	31 / 474.3	在職
E	機電	2016.3	6 年	約 2 年	24 / 281.05	已離職
F	機電	2014.12	9 年	約 6 年	28 / 269.95	在職

註：以上均以本校現行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計算。

參考資料 2

一、本校 102-110 年以技術升等教師統計資料

升等教師	學院	系所	到校時間	提出升等時間	升等等級	產學總金額	管理費總額
A	設計	互動系	97.2	103.1	副教授	2,115,474	90,947
B	機電	機械系	91.8	103.8	副教授	4,664,636	461,182
C	設計	工設系	74.8	103.8	教授	3,396,000	252,980
D	設計	工設系	95.8	106.1	教授	4,772,605	572,147
E	電資	電機系	86.8	108.1	教授	9,866,000	1,911,095
F	人社	文發系	103.8	108.1	副教授	2,435,000	153,990
G	機電	機械系	91.8	108.8	教授	13,697,102	1,947,109
H	電資	電機系	94.8	109.1	教授	17,068,067	1,910,109
I	電資	電子系	91.2	110.8	教授	28,538,173	3,107,880

註：以上均以該教師提出升等前 5 年之產學總金額及管理費總額計算。

二、本校 109-111 年各年度個人產學合作案管理費達 20 萬以上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

年度	比例
109 年	10.5%
110 年	11.6%
111 年	11.6%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附表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研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p> <p>二、本次修正重點：新增控留各教學單位可分配總額之 20%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及分配原則表。</p> <p>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p>三、「附表一：提升教學單位教師聘任率分配原則」草案。</p> <p>四、「附表二：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草案。</p> <p>五、「附表三：實習材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草案。</p> <p>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前】。</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共同推動校務發展事項及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本校每年度將控留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費每年可分配總額之40%，其中20%作為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使用、20%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依附表一所列分配原則計算。</p>	<p>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共同推動校務發展事項，本校將每年度控留教學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費每年可分配總額之20%作為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使用。</p>	<p>一、為有效協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務發展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新增控留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費每年可分配總額之20%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 二、新增本點第二項敘明分配原則表。</p>
<p>四、<u>每年教學儀器設備費總額度之10%為教學單位圖書經費，分配予本校圖書館，用以購置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設備。</u></p>		<p>考量圖書經費係獨立以當年度教學儀器設備費可分配總額10%計算，不參與控留及其他分配原則，爰獨立新增點次。</p>
<p>五、扣除前揭控留經費及圖書經費外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依以下原則分配：</p> <p>(一)教學儀器設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附表二所列原則分配至各教學單位。 2. 本項經費之執行進度，請依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規定辦理。 <p>(二)無形資產費用分五大分配項目，各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五專部，代碼A，佔本項經費比例55%。 2. 研究所，代碼B，佔本項經費比例22%。 3. 其他教學需求，代碼C，佔本項經費比例5%。 4. 學院，代碼D，佔本項經費比例10%。 5. 備用款，代碼E，佔本 	<p>四、扣除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外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依以下原則分配：</p> <p>(一)教學儀器設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年總額度之10%為教學單位圖書經費：本項經費分配予本校圖書館，用以購置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設備。</u> 2. <u>每年總額度之90%依附表一</u>所列原則分配至各教學單位。 3. 本項經費之執行進度，請依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規定辦理。 <p>(二)無形資產費用分五大分配項目，各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五專部，代碼A，佔本項經費比例55%。 2. 研究所，代碼B，佔本項經費比例22%。 	<p>一、點次調移。 二、敘明扣除第三點控留經費及圖書經費後之經費依原列附表分配原則計算。 三、原第一款第1目圖書經費部分調移增列至第四點。 四、原附表一及附表二依序遞延為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其餘無修正。</p>

<p>項經費比例8% 前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 比照「教學儀器設備 費」辦理。</p> <p>(三)實習材料費</p> <p>1. 實習材料費分大學部 及五專部、研究所及 其他教學需求三大分 配項目。其中「其他 教學需求」分「實習 教學」及「行政支援 教學」兩類別，各所 指教學項目及相關單 位如下：</p> <p>(1)實習教學：物理教 學(光電系)；普化 及生物教學(化工 系)；英文教學(應 英系)；體育教學 (體育室)；通識教 育(通識教育中 心)；師資培育(師 資培育中心)。</p> <p>(2)行政支援教學：網 路教學(教務處、計 網中心)；系所對外 參展(研發處)。</p> <p>2. 各分配項目佔本項經 費之比例及分配原則 如附表三。</p> <p>3. 屬專款專用班級數(如 外籍專班、進修部產 學攜手專班、EMBA 班 等)除進修部產學訓專 班外，不納入實習材 料費分配基礎。</p>	<p>3. 其他教學需求，代碼 C，佔本項經費比例 5%。</p> <p>4. 學院，代碼D，佔本項 經費比例10%。</p> <p>5. 備用款，代碼E，佔本 項經費比例8%</p> <p>前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比 照「教學儀器設備費」 辦理。</p> <p>(三)實習材料費</p> <p>1. 實習材料費分大學部 及五專部、研究所及其 他教學需求三大分配項 目。其中「其他教學需 求」分「實習教學」及 「行政支援教學」兩類 別，各所指教學項目及 相關單位如下：</p> <p>(1)實習教學：物理教學 (光電系)；普化及生 物教學(化工系)；英 文教學(應英系)；體 育教學(體育室)；通 識教育(通識教育中 心)；師資培育(師資 培育中心)。</p> <p>(2)行政支援教學：網路 教學(教務處、計網中 心)；系所對外參展 (研發處)。</p> <p>2. 各分配項目佔本項經費 之比例及分配原則如附 表二。</p> <p>3. 屬專款專用班級數(如 外籍專班、進修部產 學攜手專班、EMBA 班 等)除進修部產學訓專 班外，不納入實習材 料費分配基礎。</p>	
<p><u>六</u>、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 費用列有備用款，備用款 原則列入本校研發處年度 預算，各相關單位得依以 下事項申請使用：</p> <p>(一)教育部專案計畫(含教</p>	<p><u>五</u>、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費 用列有備用款，備用款原則 列入本校研發處年度預算， 各相關單位得依以下事項申 請使用：</p> <p>(一) 教育部專案計畫(含教育</p>	<p>一、點次調移。 二、餘未修正。</p>

育部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顧問室教育改進計畫及等同性質者)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所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本項經費支應，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相關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支用本款項應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 (二) 非教育部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委託機構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提供。若委託機構無核定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則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5%為上限。
- (三) 為鼓勵配合教育部技術研發相關專案而成立之專班(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該專班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 (四) 支援各項特殊需求、緊急申購之全校性使用之教學儀器或設備：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五) 傑出教學與研究獎等相

部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顧問室教育改進計畫及等同性質者)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所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本項經費支應，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相關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支用本款項應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 (二) 非教育部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委託機構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提供。若委託機構無核定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則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5%為上限。
- (三) 為鼓勵配合教育部技術研發相關專案而成立之專班(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該專班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 (四) 支援各項特殊需求、緊急申購之全校性使用之教學儀器或設備：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五) 傑出教學與研究獎等相關獎補助款之儀器設備

<p>關獎補助款之儀器設備費用。</p> <p>(六) 其他重大方案：重大方案需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者，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p> <p>(七) 新增系、所、院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每單位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p> <p>(八) 增設及自然增班之教學單位：當年度按每班所獲補助經費為基準核算補助教學儀器設備費。各單一教學單位(指獨立系、系所合一或獨立所)每年支用此備用款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總備用款預算額度之20%。若需求仍有不足者，由該教學單位或學院之預算配合支付。倘各教學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款項先行借用，惟所借用款項額度應於往後年度所獲分配之額度內扣抵。使用本項費用之備用款為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者，應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p>	<p>費用。</p> <p>(六) 其他重大方案：重大方案需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者，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p> <p>(七) 新增系、所、院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每單位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p> <p>(八) 增設及自然增班之教學單位：當年度按每班所獲補助經費為基準核算補助教學儀器設備費。各單一教學單位(指獨立系、系所合一或獨立所)每年支用此備用款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總備用款預算額度之20%。若需求仍有不足者，由該教學單位或學院之預算配合支付。倘各教學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款項先行借用，惟所借用款項額度應於往後年度所獲分配之額度內扣抵。使用本項費用之備用款為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者，應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p>	
<p><u>七</u>、依本要點備用款所申請之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其執行單位為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決定各子計畫分配比例並自行管控經費運用情形，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p>	<p><u>六</u>、依本要點備用款所申請之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其執行單位為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決定各子計畫分配比例並自行管控經費運用情形，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p>	<p>一、點次調移。 二、餘未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u>、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移。 二、餘未修正。</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分配年度預算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定義如下：

(一)教學儀器設備費用

1. 指各項實習、實驗教學或研究教學所需之圖書設備、機械設備費及交通科技設備費。
2. 教學儀器設備費應用以申購各教學單位實際教學(含研究)所需設備，其中80%以上經費以汰換現有老舊、不敷使用及提升學生教學(實驗室)設備為優先，餘20%以下經費用於支出教師研究設備、辦公設備等經費，不得申購單項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非屬設備費可申購項目之物品。

(二)無形資產費用以申購電腦軟體為主。

(三)實習(驗)材料費用

1. 實習(驗)材料費以購用實習(驗)所需材料、化學藥品等為主。
2. 各教學單位應考量專題、競賽、參展及其他特殊需求，就全年度實習(驗)材料需求詳加規劃使用。
3. 所獲分配金額將由本校總務處納入各教學單位經常支出經費(業務費)。

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共同推動校務發展事項及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本校每年度將控留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費每年可分配總額之40%，其中20%作為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使用、20%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依附表一所列分配原則計算。

四、每年教學儀器設備費總額度之10%為教學單位圖書經費，分配予本校圖書館，用以購置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設備。

五、扣除前揭控留經費及圖書經費外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依以下原則分配：

(一)教學儀器設備費

1. 依附表二所列原則分配至各教學單位。
2. 本項經費之執行進度，請依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費用分五大分配項目，各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如下：

1. 大學部、五專部，代碼A，佔本項經費比例55%。
2. 研究所，代碼B，佔本項經費比例22%。
3. 其他教學需求，代碼C，佔本項經費比例5%。
4. 學院，代碼D，佔本項經費比例10%。
5. 備用款，代碼E，佔本項經費比例8%

前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比照「教學儀器設備費」辦理。

(三)實習材料費

1. 實習材料費分大學部及五專部、研究所及其他教學需求三大分配項目。其中「其他教學需求」分「實習教學」及「行政支援教學」兩類別，各所指教學項目及相關單位如下：

(1)實習教學：物理教學(光電系)；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英文教學(應英系)；體育教學(體育室)；通識教育(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師資培育中心)。

(2)行政支援教學：網路教學(教務處、計網中心)；系所對外參展(研發處)。

2. 各分配項目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及分配原則如附表三。

3. 屬專款專用班級數(如外籍專班、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EMBA 班等)除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外，不納入實習材料費分配基礎。

六、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費用列有備用款，備用款原則列入本校研發處年度預算，各相關單位得依以下事項申請使用：

(一)教育部專案計畫(含教育部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顧問室教育改進計畫及等同性質者)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所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本項經費支應，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相關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支用本款項應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二)非教育部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委託機構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提供。若委託機構無核定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則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5%為上限。

(三)為鼓勵配合教育部技術研發相關專案而成立之專班(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該專班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四)支援各項特殊需求、緊急申購之全校性使用之教學儀器或設備：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五)傑出教學與研究獎等相關獎補助款之儀器設備費用。

(六)其他重大方案：重大方案需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者，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七)新增系、所、院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每單位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

(八)增設及自然增班之教學單位：當年度按每班所獲補助經費為基準核算補助教學儀器設備費。

各單一教學單位(指獨立系、系所合一或獨立所)每年支用此備用款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總備用款預算額度之20%。若需求仍有不足者，由該教學單位或學院之預算配合支付。

倘各教學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款項先行借用，惟所借用款項額度應於往後年度所獲分配之額度內扣抵。

使用本項費用之備用款為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者，應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

七、依本要點備用款所申請之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其執行單位為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決定各子計畫分配比例並自行管控經費運用情形，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提升教學單位教師聘任率分配原則」草案

<u>等級</u>	<u>前後學年度同一學期教師人數相差聘任率</u>	<u>經費計算</u>
<u>1</u>	<u>61%-8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u>	<u>本金*2</u>
<u>2</u>	<u>41%-6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u>	<u>本金*1.75</u>
<u>3</u>	<u>21%-4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u>	<u>本金*1.5</u>
<u>4</u>	<u>1%-20%，且該學期聘任率達 85%</u>	<u>本金*1.25</u>
<u>5</u>	<u>該學期聘任率維持在 80%以上</u>	<u>不增不減</u>
<u>6</u>	<u>相差聘任率增加但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u>	<u>本金*0.9</u>
<u>7</u>	<u>相差聘任率不變但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u>	<u>本金*0.8</u>
<u>8</u>	<u>(-)1%-(-)2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u>	<u>本金*0.75</u>
<u>9</u>	<u>(-)21%-(-)4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u>	<u>本金*0.5</u>
<u>10</u>	<u>(-)41%-(-)6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u>	<u>本金*0.25</u>
<u>11</u>	<u>(-)61%-(-)80%，且該學期聘任率不達 80%</u>	<u>本金*0</u>

註:1. 教師人數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

2. 本金係指本要點第三點所指每年度所控留以作為鼓勵提升本校教師聘任率使用之經費額度。

3. 前後學年度同一學期教師人數相差聘任率或該學期聘任率若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附表二：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草案

代碼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分配重點
A	大學部 五專部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大學部日間部及五專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 經管系、應英系及文發系之班級數，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教學需求為主。
B	研究所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中60%平均分配至各研究所，餘40%按各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文商管學院之研究所學生人數，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外，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C	其他教學需求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10%分配予下列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教學(體育室) 2. 視聽教學中心 3. 師資培育中心 4. 通識教育中心 5. 物理教學(光電系) 6. 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 7. 英語教學(應英系) ● 餘60%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前述及生物教學單位(生技所)、30%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前述及生物教學單位(生技所)中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 前述班級數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以反應共同教學使用需求為主。
D	學院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50%平均分配至各學院。 ● 餘50%按各學院所屬研究所(含博、碩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文商管學院之研究所學生人數，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外，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E	備用款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優先分配予補助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每名學生以權重1.5計算。 ● 其餘按「備用款分配原則」分配。 	以反應教學研究需求為主。

註：大學部各系所及五專各科之班級數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以經費分配會議召開當學期實際開課班級數與就讀學生數為基準(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提供資料)。

「附表三：實習材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草案

代碼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A	大學部 五專部	60%	1. 本經費 50%平均分配至各系、科（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餘 50%按各系、科（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班級數(含日間部、進修部)所佔比例分配至各系所。 2. 本項班級數之統計方式，19 人以下班級數權重以 0.5 計算。
B	研究所	20%	各研究所平均分配。博士班不列入計算。
C	其他教學需求	20%	1. 本經費 60%分配予實習教學(C1)：其中 6%平均分配、36%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所有單位，餘 18%平均分配給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2. 餘 40%平均分配予行政支援教學(C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分配作業要點【修正前】

93年11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2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分配年度預算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定義如下：

(一)教學儀器設備費用

1. 指各項實習、實驗教學或研究教學所需之圖書設備、機械設備費及交通科技設備費。
2. 教學儀器設備費應用以申購各教學單位實際教學（含研究）所需設備，其中80%以上經費以汰換現有老舊、不敷使用及提升學生教學（實驗室）設備為優先，餘20%以下經費用於支出教師研究設備、辦公設備等經費，不得申購單項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非屬設備費可申購項目之物品。

(二)無形資產費用以申購電腦軟體為主。

(三)實習（驗）材料費用

1. 實習（驗）材料費以購用實習（驗）所需材料、化學藥品等為主。
2. 各教學單位應考量專題、競賽、參展及其他特殊需求，就全年度實習（驗）材料需求詳加規劃使用。
3. 所獲分配金額將由本校總務處納入各教學單位經常支出經費（業務費）。

三、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共同推動校務發展事項，本校將每年度控留教學儀器設備及實習材料費每年可分配總額之20%作為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使用。

四、扣除行政業務配合度獎勵金外之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與實習材料費用依以下原則分配：

(一)教學儀器設備費

1. 每年總額度之10%為教學單位圖書經費：本項經費分配予本校圖書館，用以購置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設備。
2. 每年總額度之90%依附表一所列原則分配至各教學單位。
3. 本項經費之執行進度，請依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辦法」規定辦理。

(二)無形資產費用分五大分配項目，各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如下：

1. 大學部、五專部，代碼 A，佔本項經費比例55%。
2. 研究所，代碼 B，佔本項經費比例22%。
3. 其他教學需求，代碼 C，佔本項經費比例5%。
4. 學院，代碼 D，佔本項經費比例10%。
5. 備用款，代碼 E，佔本項經費比例8%

前述各項目之分配原則比照「教學儀器設備費」辦理。

(三)實習材料費

1. 實習材料費分大學部及五專部、研究所及其他教學需求三大分配項目。其中「其他教學需求」分「實習教學」及「行政支援教學」兩類別，各所指教學項目及相關單位如下：
 - (1)實習教學：物理教學(光電系)；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英文教學(應英系)；體育教學(體育室)；通識教育(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師資培育中心)。
 - (2)行政支援教學：網路教學(教務處、計網中心)；系所對外參展(研發處)。
2. 各分配項目佔本項經費之比例及分配原則如附表二。
3. 屬專款專用班級數(如外籍專班、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EMBA 班等)除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外，不納入實習材料費分配基礎。

五、教學儀器設備、無形資產費用列有備用款，備用款原則列入本校研發處年度預算，各相關單位得依以下事項申請使用：

- (一)教育部專案計畫(含教育部補助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教育部顧問室教育改進計畫及等同性質者)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所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本項經費支應，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相關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支用本款項應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 (二)非教育部之政府機關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須於提送計畫申請書時，簽請校長核可使用，並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依委託機構核定之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其中半數由學校提供，另外半數由該系所院提供。若委託機構無核定學校配合款最低額度，則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5%為上限。
- (三)為鼓勵配合教育部技術研發相關專案而成立之專班(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該專班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按一定比例給予教學儀器設備費補助。
- (四)支援各項特殊需求、緊急申購之全校性使用之教學儀器或設備：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五)傑出教學與研究獎等相關獎補助款之儀器設備費用。
- (六)其他重大方案：重大方案需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者，經需求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七)新增系、所、院等教學單位之開辦費：每單位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
- (八)增設及自然增班之教學單位：當年度按每班所獲補助經費為基準核算補助教學儀器設備費。

各單一教學單位(指獨立系、系所合一或獨立所)每年支用此備用款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總備用款預算額度之20%。若需求仍有不足者，由該教學單位或學院

之預算配合支付。

倘各教學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款項先行借用，惟所借用款項額度應於往後年度所獲分配之額度內扣抵。

使用本項費用之備用款為專案研究計畫配合款者，應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

- 六、依本要點備用款所申請之專案計畫之學校配合款，其執行單位為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應決定各子計畫分配比例並自行管控經費運用情形，以簽呈會簽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儀器設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前】

代碼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分配重點
A	大學部 五專部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大學部日間部及五專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 經管系、應英系及文發系之班級數，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教學需求為主。
B	研究所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中60%平均分配至各研究所，餘40%按各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文商管學院之研究所學生人數，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外，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C	其他教學需求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10%分配予下列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教學(體育室) 2. 視聽教學中心 3. 師資培育中心 4. 通識教育中心 5. 物理教學(光電系) 6. 普化及生物教學(化工系) 7. 英語教學(應英系) ● 餘60%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前述及生物教學單位(生技所)、30%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前述及生物教學單位(生技所)中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 前述班級數以教務處提供之資料為準。 	以反應共同教學使用需求為主。
D	學院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50%平均分配至各學院。 ● 餘50%按各學院所屬研究所(含博、碩士班)日間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文商管學院之研究所學生人數，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等授與工程學位之研究所外，其權重為理工類科系之70%。 	以反應研究需求為主。
E	備用款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項經費優先分配予補助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每名學生以權重1.5計算。 ● 其餘按「備用款分配原則」分配。 	以反應教學研究需求為主。

註：大學部各系所及五專各科之班級數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僑外生(不含專班之外籍生)、原住民生及離(外)島生以經費分配會議召開當學期實際開課班級數與就讀學生數為基準(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提供資料)。

附表二：實習材料費分配項目及原則【修正前】

代碼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原則
A	大學部 五專部	60%	1. 本經費 50%平均分配至各系、科（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餘 50%按各系、科（含學院四年制學士專班）班級數(含日間部、進修部)所佔比例分配至各系所。 2. 本項班級數之統計方式，19 人以下班級數權重以 0.5 計算。
B	研究所	20%	各研究所平均分配。博士班不列入計算。
C	其他教學需求	20%	1. 本經費 60%分配予實習教學(C1)：其中 6%平均分配、36%按班級數比例分配給所有單位，餘 18%平均分配給有實驗教學之單位。 2. 餘 40%平均分配予行政支援教學(C2)。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為掌握學程修習人數，故調整學程修習規範，改採事先登記修讀及修改相關課程認定事宜。</p> <p>二、本案業經112年4月17日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u>學分</u>學程供學生修習。</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p>	<p>區分與學位學程之差別。</p>
<p>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u>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p>	<p>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u>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u></p>	<p>載明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始得完備程序。</p>
<p>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u>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p>	<p>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p>	<p>原提及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為完備課程審議程序，修改文字敘述。</p>
<p>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u>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u> (二) <u>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u> (三) <u>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四) <u>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五) <u>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u></p>	<p>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u>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u> (二) <u>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三) <u>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四) <u>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u> (五) <u>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u></p>	<p>一、新增第(一)目，為掌握學程修習人數，改採學生得事先登記修讀學程，修畢後始可申請認證。 二、第(一)目適用自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三、其餘目次遞延。 四、修改原第(四)目部分內容，因應112學年度課程標準架構調整，新增「自由及跨域選修」學分類別。 五、原第(四)目文字敘述：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p>

<p>學分；非屬原系<u>專業</u>課程，得計入<u>課程標準</u>之「<u>跨系所選修學分</u>」或「<u>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u>」，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p> <p>(六) <u>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u>，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p> <p>(七) <u>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u>，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u>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u>，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p>	<p>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p> <p>(六) <u>選讀學程之學生</u>，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p>	<p>複修習。 為免解讀為「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才不得重複修習，修改為：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p> <p>六、新增原第(六)目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已符合畢業資格，但登記修讀學程且已修習學程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u>登記</u>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p>	<p>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u>申請</u>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p>	<p>內文「申請」改為「登記」。</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7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 (一) 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二)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 (三)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六)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七) 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一) 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 「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
 1. 該科目非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亦不得用於抵免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課程。
 2. 學程規劃書內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應視為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 學生上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本系所相同或內容相近之他所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領域專業課程學分。以上認定條件應對同一系(班)及同一年度入學學生一體適用。
- (三) 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書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規劃書之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承認為學程選修學分，惟仍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條件。
- (四) 學程設置單位得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修習該學程不認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五) 單一領域之小輔系微學程，修習對象應限為「非設置系所屬學生」。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登記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第2點、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111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為提升本獎勵博士生論文質量及不同學院論文期刊同等級要求，修訂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博士生須檢附至少1篇符合本獎勵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第1-3目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方得提出申請，爰修訂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p> <p>三、為提升獎勵申請論文品質及專業性並考量多位作者之期刊論文恐有掛名之疑慮，調整每篇論文以1位學生提出申請為限，倘有論文重複申請情形，則以第1作者為原則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爰修訂本要點第2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p> <p>四、為鼓勵本校優秀博士生申請本獎勵展現累積優秀研究成果，另考量博士生有就業維持經濟生活之需求並兼顧學業，修訂第5點第1項第6款為「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碩士生不得提出申請，惟博士生得不受此限」。</p> <p>五、本案業經112年3月27日主管會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點</p> <p>凡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與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p> <p>（一）碩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p>（二）博士班：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 <u>1 至 3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u>發表 <u>至少</u>一篇以上論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2. 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3.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p>第二點</p> <p>凡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與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p> <p>（一）碩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p>（二）博士班：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 <u>任一等級</u>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2. 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3.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 	<p>一、文字增修。</p> <p>二、增修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博士生申請仍須檢附至少 1 篇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方得提出申請，以提升博士生論文質量及考量不同學院論期刊要求之差異性。</p> <p>三、增修第 2 點第 3 項，每篇論文以 1 位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考量多位作者之期刊論文恐有掛名之疑慮，提升獎勵申請論文品質及專業性。</p> <p>四、增修第 2 點第 4 項，以第一作者為原則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避免論文重複申請情形。</p> <p>五、增修第 2 點第 5 項為「申請者不得以前述申請資料因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p>

<p>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 (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p> <p>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p> <p>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u>上述所提交之每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限。</u></p> <p>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u>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u> 申請者不得以<u>前述申請資料</u>因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p>	<p>(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p> <p>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p> <p>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上述所提交之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 <u>一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u>申請者不得以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p>	
<p>第五點 獎勵規範及限制：</p> <p>(一)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p> <p>(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p> <p>(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p> <p>(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p>	<p>第五點 獎勵規範及限制：</p> <p>(一)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p> <p>(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p> <p>(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p> <p>(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p>	<p>1. 文字增修。</p> <p>2. 增修第 5 點第 1 項第 6 款為「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碩士生不得提出申請,惟博士生得不受此限」,考量博士生有就業維持經濟生活之需求並兼顧學業。</p>

<p>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p> <p>(五) 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p> <p>(六)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u>碩士</u>生不得提出申請，<u>惟博士生得不受此限</u>。</p> <p>(七) 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p>	<p>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p> <p>(五) 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p> <p>(六)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u>學</u>生不得提出申請。</p> <p>(七) 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與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在學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可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一）碩士班：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任一等級發表一篇以上論文者（被接受即符合申請資格）。

1.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

2.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二）博士班：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於下列 1 至 3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至少一篇以上論文者。

1. 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

2. 收錄於 THCI 或 TSSCI 名單之學術期刊論文。

3. 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且有 CiteScore Ranking 之研討會論文（限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

4.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相關文件（如：國內外專利、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上述所提交之每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限。

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指導教授外，以第一作者為原則或僅採計序位最佳學生。申請者不得以前述申請資料因被接受日期及發表日期不同重複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應繳驗資料分別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燒錄成光碟（所有檔案大小總和以 20 MB 為限），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紙本正本及光碟乙份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應繳驗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個人論文專利及獎項目錄表。

（三）論文專利及獎項加總權重表。

（四）學生歷年成績單。

（五）切結書。

四、獎勵項目：

（一）審查通過之碩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二）審查通過之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或

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所獲之獎學金於當學年度按月平均發給。

- (三) 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優待項目含雜費基數及四學期平均之學分費，惟仍應繳交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 (四) 獲得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之研究生，其獲得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數額中，已因各種身分減免之部分，以發放同數額獎學金為原則。

五、獎勵規範及限制：

- (一) 獲獎學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 (二)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教務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及獲學雜費半免或全免之優待，惟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 (三) 獲學雜費優待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僅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
- (四) 獲獎學金之學生，如提前畢業者，得於畢業次月一次領完尚未領取之獎學金。
- (五) 申請者須簽立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六)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之碩士生不得提出申請，惟博士生得不受此限。
- (七) 研究生若同時獲本要點及設計學院學雜費減免優待，僅能擇一領取。

六、審核程序：

- (一) 學生填妥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各系（所）應彙整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 (二) 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
- 七、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獎勵名額由校級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
 - 九、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本國研究生名單及獎勵項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p> <p>(一) 將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之規定修訂為「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二) 將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規定，增列「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兩項例外規定。</p> <p>二、本次擬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內容。</p> <p>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及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影本（含法規條文）。</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如說明二

電話：如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教務處註冊組

第1頁 共1頁



11200106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潘文忠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u>二</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u>但</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文字修正、項次調整。 二、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之內容，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流用規定文字，並增列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規定。</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第4次期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u>二</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u>但</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一、文字修正、項次調整。 二、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之內容，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流用規定文字，並增列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規定。</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推動情形說明會，招生對象 112 年度排除學校招收三代無人上大專者身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 四、「附件一、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前】。 五、「附件三、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對。 六、「附件三、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前】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名詞定義</p> <p>(一) 本要點所稱學生適用對象及應所持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5.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6.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p>二、名詞定義</p> <p>(一) 本要點所稱學生適用對象及應所持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5.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6.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p>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推動情形說明會，招生對象 112 年度排除學校招收三代無人上大專者身分。</p>

	<u>7.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身分切結書。</u>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公共性，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弱勢學生）入學，減輕其應試或學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 本要點所稱學生適用對象及應所持證明文件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5.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6.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二) 本要點所稱之升學活動如下：

1. 招生甄試：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甄試。
2. 報到手續：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及五專招生管道規定，錄取新生至本校親自報到之手續。
3.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本校每年暑期開設予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之專業先修課程。
4. 新生暑期輔導課程：本校每年暑期開設予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技優入學及體育甄審甄試等入學管道錄取新生之輔導課程。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本校於學期間開設予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推薦學生預修之大學課程。

(三) 旅費補助：學生來本校參加升學活動衍生之交通費或住宿費，由本校審查酌予補助。

三、申請資格

本要點第二點之(一)所列各款學生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申請招生甄試補助者，須實際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之甄試。
- (二) 申請報到手續補助者，須已完成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之報到手續。
- (三) 申請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補助者，參加課程期間缺席日數須少於 5 日。
- (四)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補助者，須由就讀學校推薦，且經本校各系甄選委員會甄審合格，並至本校上課。

四、補助標準

(一) 交通費

1. 交通費僅補助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高鐵或飛機等）之經濟（標準）座位費用；手續費（如取票、轉帳）不得申請補助。
2. 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
 - (1) 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應試或報到之來回程交通費，以一次為限。
 - (2) 住居本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000 元，離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核實補助。
 - (3) 來回日期以參加招生甄試或報到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得另申請陪同親友之交通費補助，以一人為限，該名陪同親友之交通費補助上限比照考生本人標準辦理。
3.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
 - (1) 學生自住居地至本校上課之來回程交通費，以一次為限。
 - (2) 住居本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000 元，離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核實補助。
 - (3) 來程日期以上課首日當天或前後一日、回程日期為最後上課日當天或前後一日為原則；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 (4) 參加課程期間，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交通費補助。單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學生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交通費補助。單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二) 住宿費

本項補助適用招生甄試、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新生暑期輔導課程，標準如下：

1. 招生甄試：補助住宿費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1,600 元，核實補助。不另行補助陪同親友之住宿費。
2.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新生暑期輔導課程：學生住宿於本校宿舍者，補助其所繳納之宿舍費。

五、申請程序

- (一) 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者，應於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完畢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 參加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者，應於學生入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三)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者，應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四) 凡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規定者，概不受理。交通與住宿憑證單據繳交後不予退還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七、施行政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表共二頁，請雙面列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甄試，甄試系組：_____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僅學生一人，共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共新臺幣_____元。(身心障礙學生適用) 請簡述陪同原因：_____。		
	住宿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手續，報到系組/科：_____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僅學生一人，共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共新臺幣_____元。(身心障礙學生適用) 請簡述陪同原因：_____。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申請入學)，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暑期輔導課程(繁星、技優、體優)，班級：_____		
交通費 共新臺幣_____元。 住宿費 本校宿舍費，共新臺幣_____元。 ※繳交本申請表時須附上附件二			

申請說明

- 一、凡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規定者，概不受理；交通與住宿憑證單據繳交後不予退還。
- 二、收據、發票抬頭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統一編號：92021164。無統編不可申請補助。
- 三、旅費核實補助，上限如下：(金額以新臺幣計)
 - (一)交通費：本島地區來回 3000 元，離島地區來回 5000 元，一次為限。參加暑期課程且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補助，每日上限 200 元。
 - (二)住宿費：參加甄試者，補助 1600 元；修習暑期課程者，補助本校宿舍費。
- 四、申請程序
 - (一)甄試、報到補助：應於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完畢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企組辦理。
 - (二)暑期課程補助：應於學生入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附件二(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企組辦理。
 - (三)掛號郵寄請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教務處綜企組」。
- 五、補助款約於承辦人收件後 2 個月內匯款至考生本人之帳戶。
- 六、聯絡人：教務處綜企組 林汶璇專任助理，電話(02)2771-2171 #1121，信箱 moon@mail.ntut.edu.tw。
- 七、本申請表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為依據。
- 八、本項申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業務，不做其他用途。

補助款入帳帳號（須為學生本人之帳號；請清晰書寫，避免無法入帳）

郵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文 件 影 本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非黏貼身分證。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等相關文件
-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身障子女另黏貼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特殊境遇：特殊境遇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黏貼影本並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
-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
-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身分切結書~~

黏貼憑證正本，共 張

交通費（車票、登機證、購票證明）	住宿費（收據、發票）
憑 證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憑 證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試或報到補助：來回日期以招生或報到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 · 暑期課程補助：來程日期以上課首日當天或前後一日、回程日期為最後上課日當天或前後一日為原則。 · 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打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或統編「92021164」，無統編不可申請補助。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給 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

交通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住宿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此據。

領款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就讀或畢業學校：

戶籍地址：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參加暑期課程且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如欲申請交通費補助，請填寫以下內容)

.住居地址：

.交通費計算方式：

.住宿費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前】

申請表共二頁，請雙面列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甄試，甄試系組： _____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僅學生一人，共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共新臺幣_____元。(身心障礙學生適用) 請簡述陪同原因： _____。 住宿費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手續，報到系組/科： _____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僅學生一人，共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共新臺幣_____元。(身心障礙學生適用) 請簡述陪同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申請入學)，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暑期輔導課程(繁星、技優、體優)，班級： _____ 交通費 共新臺幣_____元。 住宿費 本校宿舍費，共新臺幣_____元。 ※繳交本申請表時須附上附件二

申請說明

- 一、凡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規定者，概不受理；交通與住宿憑證單據繳交後不予退還。
- 二、收據、發票抬頭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統一編號：92021164。無統編不可申請補助。
- 三、旅費核實補助，上限如下：(金額以新臺幣計)
 - (一)交通費：本島地區來回 3000 元，離島地區來回 5000 元，一次為限。參加暑期課程且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補助，每日上限 200 元。
 - (二)住宿費：參加甄試者，補助 1600 元；修習暑期課程者，補助本校宿舍費。
- 四、申請程序
 - (一)甄試、報到補助：應於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完畢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企組辦理。
 - (二)暑期課程補助：應於學生入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附件二(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企組辦理。
 - (三)掛號郵寄請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教務處綜企組」。
- 五、補助款約於承辦人收件後 2 個月內匯款至考生本人之帳戶。
- 六、聯絡人：教務處綜企組 林汶璇專任助理，電話(02)2771-2171 #1121，信箱 moon@mail.ntut.edu.tw。
- 七、本申請表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為依據。
- 八、本項申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業務，不做其他用途。

補助款入帳帳號（須為學生本人之帳號；請清晰書寫，避免無法入帳）

郵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文 件 影 本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非黏貼身分證。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等相關文件
- .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身障子女另黏貼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 特殊境遇：特殊境遇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黏貼影本並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 .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
- .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
- .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身分切結書

黏貼憑證正本，共 張

交通費（車票、登機證、購票證明）

住宿費（收據、發票）

憑 證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憑 證 黏 貼 處 （ 請
浮 貼 ）

- . 甄試或報到補助：來回日期以招生或報到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
- . 暑期課程補助：來程日期以上課首日當天或前後一日、回程日期為最後上課日當天或前後一日為原則。
- . 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 . 須打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或統編「92021164」，無統編不可申請補助。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給 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

交通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住宿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此據。

領款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就讀或畢業學校：

戶籍地址：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參加暑期課程且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如欲申請交通費補助，請填寫以下內容)

.住居地址：

.交通費計算方式：

.住宿費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表共二頁，請雙面列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科(組)：_____ 原就讀學校學號：_____ 本校學號：_____		
連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			
選課內容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課程名稱	課號	上課時間
	1 例-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二)	238953	週四 89A、週五 567
	2		
	3		
	4		
	5		
	6		
交通費金額	不含例假日，實際上課共____日，補助交通費共_____元。 ※繳交本申請表時須附上附件四		
補助款入帳帳號 (須為學生本人之帳號；請清晰書寫，避免無法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非黏貼身分證。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 (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等相關文件			
.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身障子女另黏貼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特殊境遇：特殊境遇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黏貼影本並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			
.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			
.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身分切結書			

附件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申請表」【修正前】

申請表共二頁，請雙面列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科(組)：_____ 原就讀學校學號：_____ 本校學號：_____		
連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			
選課內容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課程名稱	課號	上課時間
	1 例-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二)	238953	週四 89A、週五 567
	2		
	3		
	4		
	5		
	6		
交通費金額	不含例假日，實際上課共____日，補助交通費共_____元。 ※繳交本申請表時須附上附件四		
補助款入帳帳號 (須為學生本人之帳號；請清晰書寫，避免無法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非黏貼身分證。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 (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等相關文件			
.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身障子女另黏貼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特殊境遇：特殊境遇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黏貼影本並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			
.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者			
.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身分切結書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1 月 5 日討論設計學院專案教師聘任相關議題會議裁示事項辦理。</p> <p>二、研議本校大學部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設計課之分組授課課程的鐘點計算共同原則，此類課程總鐘點計算方式擬以課程學分數與當學期選課人數作為計算基準，提出鐘點計算公式如修正草案，以符公平。</p> <p>三、為確保實習實驗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安全，新增「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並請教學單位於排課時向授課教師宣導相關規定，如教師非全程授課者，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教學者，其鐘點減半計算，且助教應接受相關訓練，以落實此類課程教學品質與實驗室安全。</p> <p>四、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p> <p>三、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科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及學分數。</p>
辦法	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原內容	說明
<p>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 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u>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2」，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惟每師最多給予4個鐘點。</u></p> <p>(二)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建築設計；<u>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0」，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設計學院各系各年級設計課鐘點數得依計算公式採行總量管控。</u></p> <p><u>如開課班級規模較小或有特殊情形，須專簽經校長核准其鐘點核計規則，方得不受此限。</u></p> <p><u>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u></p>	<p>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 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u>每組學生以6名以內為原則，多於6名者以6名計算，每指導4名配予1個鐘點，最多給予4個鐘點。</u></p> <p>(二)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u>分組實習，建築設計</u>；<u>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3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4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u></p> <p>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p> <p>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p>	<p>一、統一訂定大學部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設計課之分組授課課程的鐘點計算方式，課程鐘點數將與課程學分數與當學期選課人數相關，以符公平。</p> <p>二、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為大學部四個年級必修課程，惟其授課負擔比重依年級增長而比重越大，故其設計課鐘點數得採總量管控，由設計學院各系依授課比重配置給大一至大四設計課鐘點數，惟總量不得超過該計算公式之總和。</p> <p>三、新增開課班級規模較小(如學生人數較少)或特殊情形，其授課鐘點得專簽經校長核可其鐘點核計規則，得不受此計算方式限制。</p> <p>四、新增實習實驗課之授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鐘點數，教師應全程在場，確保教學品質與安全。請教學單位於排課時向任課教師</p>

<p><u>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且協助教學之助教應接受相關培訓，確保教學品質與實習實驗場所安全。</u></p> <p>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p>		<p>宣導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列計實習實驗課之鐘點數。</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2」，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惟每師最多給予4個鐘點。
 -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建築設計；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0」，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設計學院各系各年級設計課鐘點數得依計算公式採行總量管控。
如開課班級規模較小或有特殊情形，須專簽經校長核准其鐘點核計規則，方得不受此限。
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且協助教學之助教應接受相關培訓，確保教學品質與實習實驗場所安全。
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2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1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3個鐘點。
- 六、(刪除)
-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7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13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

課程10人，研究所課程5人。

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達7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9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14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達5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7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12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50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30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九、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一)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不得超過6小時，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不得超過3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8小時；惟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至多以4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事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加上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所減授之鐘點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科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及學分數

類別	系科名稱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不 排 確 定 上 課 時 間 之 實 務 專 題 類 課 程	智動科	四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下實務專題(二)(1學分)	
	機械系	三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1學分)	
	車輛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1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三)(1學分) 四下實務專題(四)(1學分)
	能源系	三下實務專題(一)(2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2學分)	
	機電技優專班	三上實務專題一(2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2學分)	
	電機系	三下實務專題(一)(2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2學分)	
	電子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2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2學分)	
	資工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3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三)(2學分)	
	光電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1學分)	
	化工系	三下專題研究(一)(1學分)	四上專題研究(二)(1學分) 四下專題研究(三)(1學分)
	土木系	三下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2學分) 四上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2學分)	
	材資系材料組	三下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1學分)
	材資系資源組	三下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二)(1學分)
	分子系	三上專題研究(2學分) 三下專題研究(2學分)	
	工管系	三上專題製作(一)(1學分) 三下專題製作(二)(1學分)	
	經管系	三上專題研究(1學分) 三下專題研究(1學分)	
	資財系	三下資訊與財金專題(2學分) 四上資訊與財金專題(2學分)	
	英文系	三下英文實務專題(一)(2學分) 四上英文實務專題(二)(2學分)	
	文發系	二下專題與演練(2學分) 四上畢業專題(2學分)	
	有 排 確 定 上 課	工設系產品組	一上平面設計(P)(2學分) 一下立體設計(P)(2學分) 二上產品設計(4學分) 二下產品設計(4學分) 三上產品開發(4學分) 三下產品開發(4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P)(4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P)(4學分)

類別	系科名稱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時間之分組教學設計課	工設系家室組	一上平面設計(F)(2 學分) 一下立體設計(F)(2 學分) 二上家具設計(4 學分) 二下家具設計(4 學分) 三上室內設計(4 學分) 三下室內設計(4 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F)(4 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F)(4 學分)	
	建築系	一上建築設計(4 學分) 一下建築設計(4 學分) 二上建築設計(4 學分) 二下建築設計(4 學分) 三上建築設計(4 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一)(1 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1 學分) 四上建築設計(4 學分) 四下建築設計(4 學分)	
	互動系媒體組	一上基本設計(一)(3 學分) 一下基本設計(二)(3 學分) 二上創意設計(一)(M)(3 學分) 二下創意設計(二)(M)(3 學分) 三上互動設計創作(一)(M)(3 學分) 三下互動設計創作(二)(M)(3 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M)(4 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M)(4 學分)	
	互動系視傳組	一上基本設計(一)(3 學分) 一下基本設計(二)(3 學分) 二上創意設計(一)(V)(3 學分) 二下創意設計(二)(V)(3 學分) 三上互動設計創作(一)(V)(3 學分) 三下互動設計創作(二)(V)(3 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V)(4 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V)(4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TECH

推動雙語化學習

雙語計畫第二階段規劃

楊士萱 副校長

2023年4月25日

簡報大綱

推動理念、策略及目標

提升學生英文能力措施

提升學生EMI修課比率措施



推動理念、策略及目標



教育部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厚植國人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

學生

培育良好英文能力

國際移動競爭力

強化學生英語力

大學

提升大學國際化

國際招生、攬才競爭力

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

大學推動願景

推動全英語授課(EMI)

資料來源: [2023臺灣高教雙語教育論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現況與展望\(2023.4.8\)](#)

教育部雙語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

普及提升學校

2024年

- 至少**25%**學生大二起達CEFRB2以上
- 至少**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20%**為EMI課程

- 至少**20校**英語課採EMI達**30%**以上
- 至少**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1門**EMI課程

2030年

- 至少**50%**學生大二起達CEFRB2以上
- 至少**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50%**為EMI課程

- 至少**40校**英語課採EMI達**80%**以上
- 至少**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2門**EMI課程

2024年20%修習EMI課程學生之比率計算

例如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計5,000名學生，大二學生約1,250人，如1學期修20學分，僅需250名大二學生一學期修習4學分(2門)EMI課程即達KPI。

2024年修習1門EMI課程學生之比率計算

例如學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計5,000名學生，大二學生約1,250人，僅需63名大二學生修習1門EMI即達KPI。

教育部雙語計畫第二階段規劃重點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

組織面

- 設置強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支持系統相關單位，如寫作中心。
- 學院則需納入校級整合協調機制。

學生面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策略、鼓勵機制及學習回饋。

環境面

開設EAP、ESP及銜接EMI課程、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所需軟硬體建置。

教師面

得新聘國際教學人才，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並應同時重視現任及新聘系所專業師資之教師增能與支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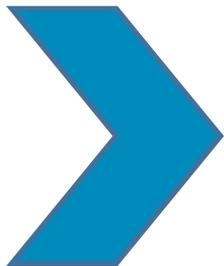
課程面

強調學校開設EAP、ESP及銜接EMI課程規劃機制，非僅EMI開設課程數、教師開課數。

資源共享

得鼓勵參與資源中心活動及與資源中心合作情形。

普及提升學校



- 可擇定部分學院、部分系所或部分課程逐步推動。(可重點試辦)
- 提升校內教師及學生英語能力之支持系統及資源。
- 參與跨校課程研發、教師培訓、工作坊、研習及講座等。
- 鼓勵學校與資源中心洽談合作機制。

臺北科大定位與願景

定位：具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

願景：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



本校國際合作交流

擴展 國際雙聯學位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University of Texas Arlington
	University of Akron
	University of Auburn
日本	Waseda University
法國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荷蘭	Technische Universiteit Eindhoven
德國	Hochschule Trier
義大利	Università di Pavia
泰國	KMUTT
澳洲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國外
校長互訪

UTA, Penn State, NJIT,
九州大學

國外大學
聯合研究中心

Penn State, UC Berkeley,
MIT, 日本東北大學, 東歐大學

辦理國際PBL(3i)活動

亞洲/歐洲教育者年會

跨國跨校跨領域聯合研究

交換
學生

國外
實習

境外
學生人數 突破 **1,000** 人

國際化校園
全英語授課

與國際標竿大學發展永續合作及交流

美國： PennStat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UNIVERSITY OF TEXAS ARLINGTON

日本：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九州大學 KYUSHU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瑞典：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南韓： 成均館大學校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奧地利： TU WIEN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Vien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 Graz Gra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MALAYA  UTM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本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之理念



定位 ▶ 具技職特色之實務研究型大學



願景 ▶ 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

推動
理念

依照學校定位和發展目標推動EMI

維持研究所EMI課程比率 **40%**

協助推動學校國際化的進程 ▶

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招收境外生

國際合作

讓EMI課程、英語學程成為學生能力認證的一環

塑造英語學習環境
全面提升英語能力

培育專業核心能力
強化全球職場競爭力

教學品保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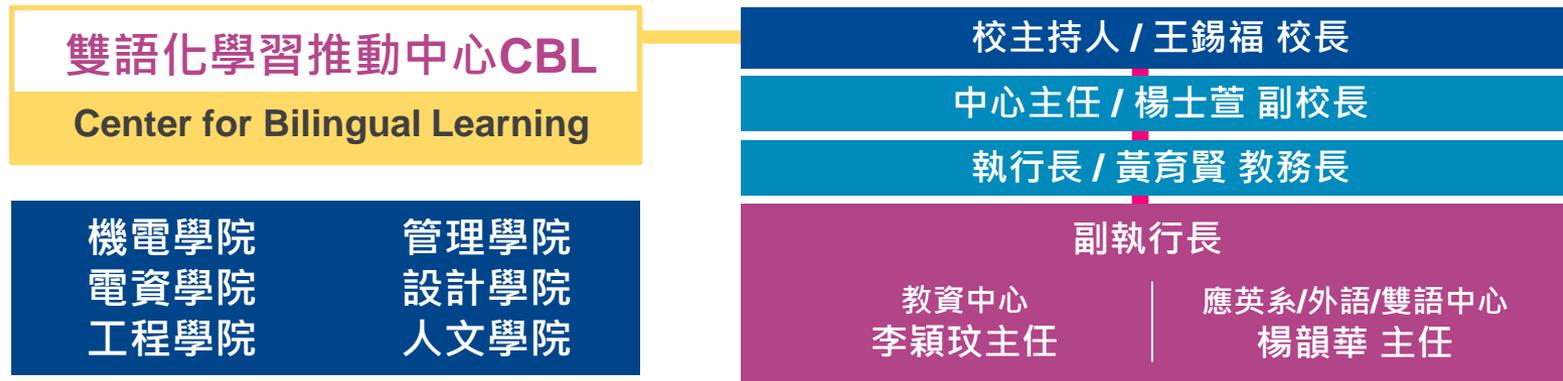
教學策略調整

學習平等零落差



雙語化學習推動架構及策略

由2021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獲選為重點培育學院，進而推動至全校



學生英語
能力強化



EMI教學
能量提升



行政支持
系統建置



EMI課程
品質管理



數位教學
資源共享



提升學生英文能力措施

至少25%大二起達CEFR B2以上

其餘學生的英文能力提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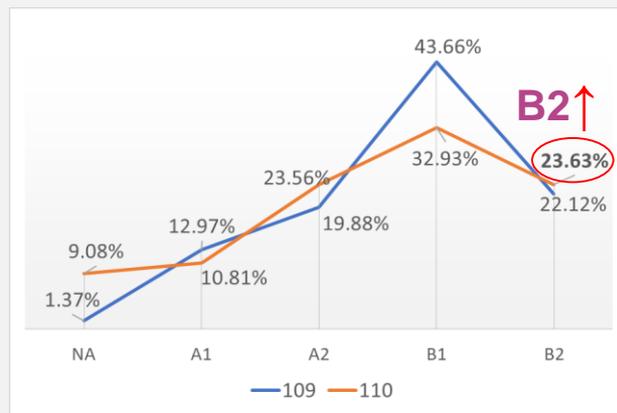
檢測方式與全校現況分析

檢測方式

學生自行取得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

參加本校辦理之英語能力測驗

學生英文能力成效分析



CEFR B1英語能力成績比例大幅下滑原因

110-2學期資料有許多學生未參與考試

統計方式：目前大三學生(109入學)於大一(109-2)&大二(110-2)時鑑定考成績。

調整及成效

✓ 109-2學期起英文期中會考與畢業門檻鑑定考合併辦理提早掌握學生大一大二CEFR等級，有利評估共同英文架構及整體配套有效性

107年度達CEFR B1程度學生佔 **59%**
至110年度達CEFR B1程度學生成長至 **69%**

(統計資料來自歷年畢業門檻鑑定考結果)

學生英語聽讀能力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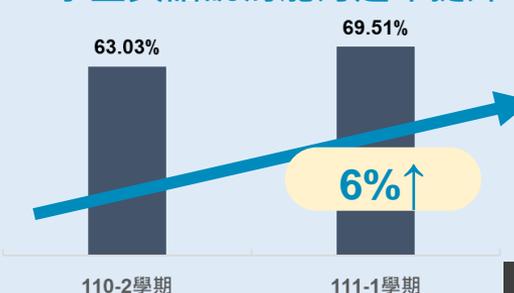


✓ 110-2學期起辦理校內英語口說寫作檢定考結合EAP課程強化學生口說寫作能力，檢視學生英語產出技能之程度

110-2學期達CEFR B1程度學生佔 **63%**
至111-1學期達CEFR B1程度學生成長至 **69%**

(統計資料來自歷年英語說寫檢定考結果)

學生英語說寫能力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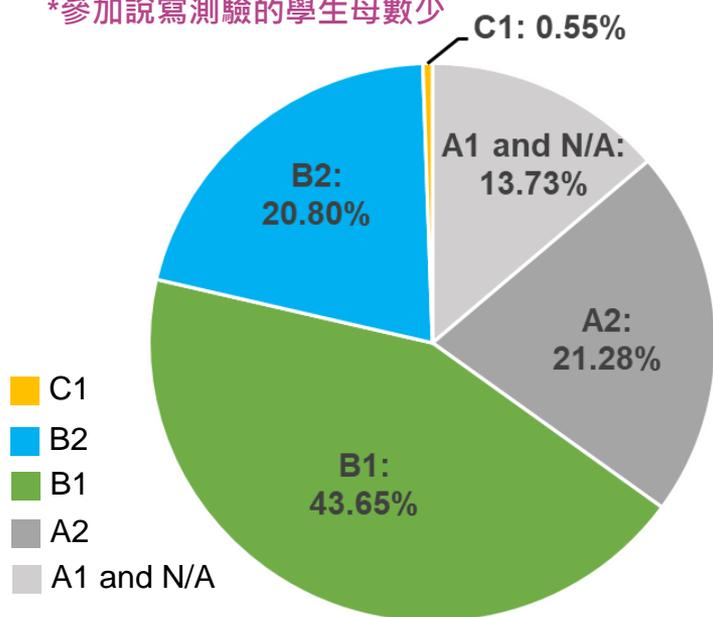
計算方式：
$$\frac{\text{當學期達B1以上人數}}{\text{當學期考生人數}}$$

檢測方式與全校大二學生現況分析

全校大二學生

- 聽讀 **65.00%** 達B1以上
- 聽讀 **21.35%** 達B2以上
- 聽讀說寫 **1.44%** 達B2以上

*參加說寫測驗的學生母數少



計算方式：
$$\frac{111-2\text{學期CEFR人數}}{111-2\text{學期在學人數}}$$

重點培育學院

工程學院

56.47% 達B1以上
21.64% 達B2以上

管理學院

69.01% 達B1以上
19.72% 達B2以上

非重點培育學院

電資學院

72.66% 達B1以上
21.34% 達B2以上

機電學院

68.81% 達B1以上
19.80% 達B2以上

設計學院

62.16% 達B1以上
24.32% 達B2以上

人社學院

42.11% 達B1以上
21.05% 達B2以上

數據結果分析原因

回溯各學系學生英語能力資料，**工程學院-化工系**學生英文能力普遍達B1以上，學生類型以高職生為主並對學生入學時的英文能力要求高；**工程學院-分子系**，因普遍學生類型為高中生，以至學生英文能力比例達B1以上較高，但其他科系學生達B1以上較少；**機電學院**、**電資學院**開設學士班之原因，所以學生英文能力比例達B1以上較高；最後，**管理學院**之學生英文能力，學生類型為高職生，普遍學生英文能力比例達B1以上，與入學時的學生英文能力(統測英文加權)要求有相關性。

1. 本表統計目的為雙語計畫KPI：1/4(25%) 大二起英語能力達 B2(Four skills)以上，供各院參考。
2. 資料來源為註冊組英檢登錄資料(111/11/18止)、外語中心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測驗(112/01/11止)，並採計前述學生在學期間最佳一次之英檢成績(CEFR程度)。應英系之數據不計入本表。
3. 大一學生(111年入學)之英語能力數據尚需待外語中心取得本學期英文會考暨鑑定考閱卷結果後方可統計。

現行共同英文課程架構

全英授課 ➤ 加強說寫 ➤ 學院專屬ESP

大一

大二

大三

共同英語

英文溝通與應用
必修4學分(6小時)

專業英文 [北科之英]
必修4學分(4小時)

專業職場英文
選修2學分

多元英語

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 選修2學分

多元英語微學分
選修1學分

重點培育學院之大一、大二及碩一之同學優先錄取

學習目標

增進學生英語學術寫作與口語簡報表達能力，以適應全英語授課環境。

北科之英

ESP+EMI

共編六學院專屬
12冊專業英文教材



調整重點

- ▶ 中、高級全英語授課
- ▶ 強化教師評量知能

- ▶ 各院專業英文銜接EMI
- ▶ 口說與寫作納入評量

- ▶ 共同英語統一評量標準:會考20%
- ▶ EAP期末國際標準化測驗20%

現行英語輔導資源

NEW

English Producers



口說練習

每周3日

主題式

口說練習

線上

實體



模擬寫作

每周2日

測驗題型

基礎寫作

諮詢輔導



英語諮詢

英語教師
1對1

諮詢服務

New

Fulbright語言服務中心

線上

實體

Easy test



線上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GEPT

線上

NEW

北科 Vocab



專業英語

ESP EMI

共編APP
學習教材

線上

導入及提升策略性支持系統

學生英語能力多元化提升



學術口說寫作課程

校級選修— 學術英語口說寫作(EAP)

110至111學年開設**13班**EAP課程，搭配口說寫作前後測，修課人數共計**258人**。**112-1**學期預計開設**2班**，由外籍師資授課。



口說寫作輔導

110-2起超英聯盟（家教式寫作）與Your English World（口說輔導）整合為**English Producers**，每週5小時說寫練習，每月平均**430人次**參與。



EMI&ESP教師共授

大二共同必修— 專業英文(ESP)

110學年起推動**EMI共進計畫**—ESP與EMI教師兩人攜手進行觀課、實驗教學、編撰教材等合作，強化學生專業知識與英語應用能力。

共同英文評分調整

未來

- 英文成績系統上線，會考成績佔**20%**
- 鼓勵學生參加**L TTC**培力英文測驗(**4 skills**)，並將成績列入評分機制。

自111學年起ESP課程整合為**接續課程**，並增開課程(110學年39班→111學年44班/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英文-機電	需選不同課名之課程
專業英文-機電(一)	專業英文-機電(二)

NEW

強化
口說寫作

整合
專業知識&
英語應用

提升英文能力銜接學涯進路

各院英語為主學程規劃重點

建議學生入學時具備CEFR B1

大一

大二前至少
聽讀達成
CEFR B2

共同英文課程



New

院訂學術英文課程

達B1及B2者皆須修習

學術英文口說溝通

達B2者
須修習

高階英文專題

未達B2者
須修習

學術英文閱讀寫作

大二

大二時聽讀
說寫皆達成
CEFR B2

共同英文課程



EMI課程

1 依規劃修習EMI課程

- ▶ 實體、線上或與國外合作課程
- ▶ 含跨域及通識課程

2 優先開設之課程如下

- ▶ 國家重點領域課程
- ▶ 系所現有合作雙聯學制及盟校承認之課程

例如：UC合作的3+1+1、EUGINE學碩雙聯

大三/大四

畢業前針對
重點領域職
場需求

欲出國研修者

鼓勵銜接雙聯學制*、實驗室
交換或海外實習等課程導向

New

院訂職場應用英文課程

商務溝通

職場應用英文

*建議將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列入
國際處「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
評分基準加分項目



提升學生EMI修課比率措施

至少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20%為EMI課程

日間部研究所EMI課程目標值及開設情況

目標值

機電/電資/工程/管理/設計

人社學院

25%

107-2學期

25%

30%

109學期

30%

35% 40%

111學期

30% 35%

113學期

計算方式

各系所開設專業科目
EMI課程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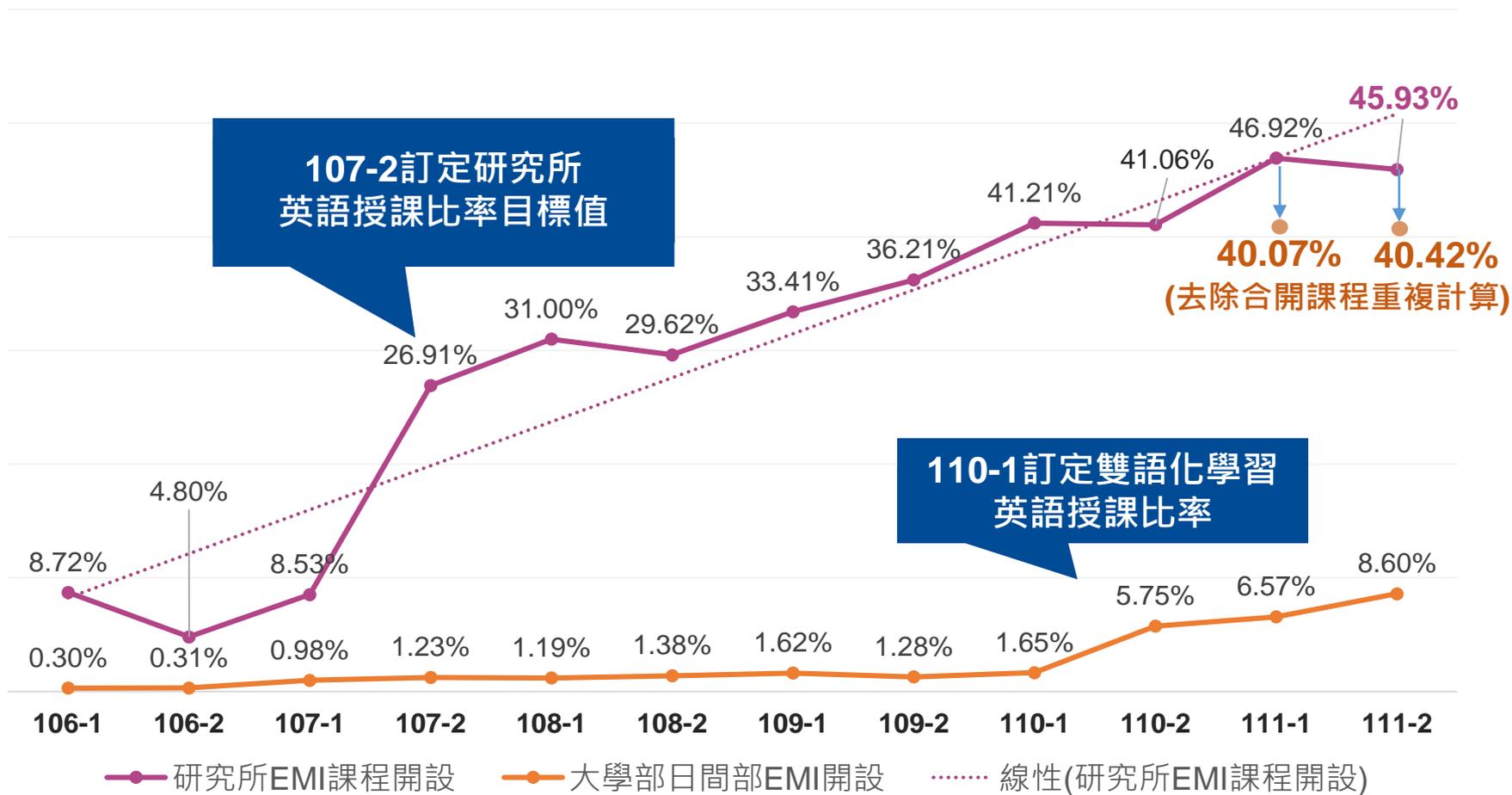
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

● 111-2學期初日間部研究所EMI課程開設學分數百分比

設計學院	EMI 比率 %	管理學院	EMI 比率 %	機電學院	EMI 比率 %	工程學院	EMI 比率 %	電資學院	EMI 比率 %	人文學院	EMI 比率 %
43.94%	%	57.22%	%	45.90%	%	46.09%	%	42.00%	%	34.88%	%
設計博所	48.78	管理博所	73.33	機電博所	62.50	化工所	52.63	電機所	40.91	英文系	-
創新所	39.13	工管所	55.81	機電所	42.25	生化所	37.50	電子所	40.00	文發所	35.29
建都所	46.15	經管所	44.19	製科所	36.93	材料所	58.33	資工所	35.29	技職所	35.14
互動所	37.93	資財所	55.10	自動化所	45.45	資源所	42.86	光電所	52.50	智財所	34.38
				車輛所	46.67	防災所	36.67				
				能源所	60.00	高分所	53.85				
						環境所	51.72				

日間部研究所、大學部EMI課程歷年開設情形

- 106至111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全英語授課課程比率，逐年成長。
- 111-2研究所整體比率已達40.42%，大學部整體比率已達8.60%。



未來合開課程列計原則

調整方向

通則

該系、班、年級修課人數達最低修課人數始得列計為該系、班、年級之EMI課程

大學部10人；
研究所3人

同系跨班合開

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合開僅列計為

1門

跨系及跨所合開

列計於一系(或所)，但依修課人數得列計於多系(或所)

跨年級合開

僅列計於最高年級

研究所合開

需有該系班至少3位修課學生始得列計

大研合開

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

研究所5人、大學部10人

，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教學單位不宜為應付EMI修改課程標準

111學年度各院開設EMI課程之專任教師數

學院	學期	專任教師 總數	開設EMI課程 專任教師數	開設EMI課程 專任教師百分比	參與雙語計畫 人數	參與雙語計畫 人數百分比
工程	111-1	104	47	45.19%	47	45.19%
	111-2	106	47	44.34%	42	39.62%
管理	111-1	50	24	48.00%	23	46.00%
	111-2	50	24	48.00%	21	46.00%
電資	111-1	104	38	36.54%	N/A	N/A
	111-2	111	39	35.14%	N/A	N/A
機電	111-1	70	22	31.43%	N/A	N/A
	111-2	74	24	32.43%	N/A	N/A
設計	111-1	37	33	89.19%	N/A	N/A
	111-2	45	20	44.44%	N/A	N/A
人社	111-1	21	7	33.33%	N/A	N/A
	111-2	25	10	40.00%	N/A	N/A
博雅 / 體育	111-1	30	7	23.33%	N/A	N/A
	111-2	30	7	23.33%	N/A	N/A
合計		857	349 ¹³⁹	40.72%		

日間部大學部111學年度EMI課程開課情形(草案試算)

大學部

專業課程

112學年

目標值

工程、管理學院

大二

20%

其餘年級

2門

人社學院

大二

1門

其餘年級

1門

- 以大學部111學年度EMI課程開課情形試算(以學分計算)

學院	系所	大二EMI課程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EMI課程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工程學院	工程學士班	-	-	3
	化工系	12.50%	35.00%	11
	材資系	32.61%	21.95%	10
	土木系	0.00%	24.00%	6
	分子系	38.89%	20.00%	7
	合計	21.00%	25.24%	37

學院	系所	大二EMI課程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EMI課程數
		上學期	下學期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1.58%	28.13%	8
	經管系	12.50%	11.11%	2
	資財系	31.58%	31.58%	4
	合計	25.22%	23.61%	14
人社學院	英文系	-	-	-
	文發系	14.29%	9.52%	1
	合計	14.29%	9.52%	1

日間部大學部111學年度EMI課程開課情形(草案試算)

大學部

專業課程

112學年

目標值

電資、機電、設計學院

大二 其餘年級

10% / **1門**

共同科目

每學年 **3門**

基礎科目
重點培育學院各院

每學期 **1門**

- 以大學部111學年度EMI課程開課情形試算(學分計算)

學院	系所	大二EMI課程 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課程數
		上學期	下學期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15.79%	19.35%	0
	電機系	0.00%	7.14%	1
	電子系	13.04%	5.36%	1
	資工系	12.50%	13.64%	7
	光電系	16.67%	0.00%	9
	合計	10.55%	6.53%	21
機電學院	機電學士班	9.68%	14.29%	0
	機械系	14.29%	14.29%	4
	車輛系	30.00%	30.00%	2
	能源系	0.00%	0.00%	0
	合計	13.49%	14.64%	6

學院	系所	大二EMI課程 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課程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設計學院	創意學士班	-	-	0
	工設系	6.90%	7.41%	2
	建築系	6.25%	13.64%	2
	互動系	0.00%	25.00%	2
	合計	4.38%	15.35%	6

學院	系所	EMI課程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科目	博雅	4	
	體育	8	
基礎科目	微積分	3	3
	物理	2	2
	化學	4	4

大學部最低開設要求新舊版本差異

現行法規

大二總和

各年級總和

重點
培育學院
各系目標值

單班

4學分

2學分
必修

6學分

雙班以上

6學分

3學分
必修

9學分

非重點
培育學院
各系目標值

各系/
學士班

4學分

6學分

*人社學院文發系亦適用此目標值

新版草案

大二EMI
學分數百分比

三四年級EMI
課程數



- 調降各系整體開設目標值，以大二EMI為主要開設目標，符合教育部目標值。
- 刪除必修課學分數限制，調整為最低開設百分比，彈性安排EMI課程。
- 依修課人數放寬跨系合開課列計，降低開課負擔。

111學年各學院學生修習EMI課程達20%學分比率

學院	入學年度	類別	本國生人數%	陸港澳生人數%	外國生人數%	合計人數%
管理學院	110	大二	36.52%	20.00%	55.56%	38.57%
	111	碩一	73.33%	50.00%	93.33%	78.24%
工程學院	110	大二	30.79%	0.00%	66.67%	30.99%
	111	碩一	83.47%	100.00%	90.91%	83.80%
電資學院	110	大二	0.74%	0.00%	26.67%	1.65%
	111	碩一	75.16%	100.00%	100.00%	75.86%
機電學院	110	大二	6.11%	0.00%	0.00%	6.03%
	111	碩一	73.77%	0.00%	92.86%	74.61%
設計學院	110	大二	0.00%	0.00%	23.68%	4.71%
	111	碩一	51.32%	50.00%	93.33%	57.89%
人社學院	110	大二	0.00%	0.00%	0.00%	0.00%
	111	碩一	63.83%	100.00%	0.00%	64.58%
創新學院	111	碩一	96.30%	0.00%	0.00%	96.30%

未來各院學生最低EMI修課比率(草案1/2)

		111學年度入學	112學年度入學	113學年度入學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大二時	25%學生所修學分 20%為EMI課程	25%學生所修學分 25%為EMI課程	30%學生所修學分 25%為EMI課程
	畢業時	10%學生畢業時 達E1等級	12.5%學生 畢業時達E1等級 6%學生畢業時 達E2等級	15%學生 畢業時達E1等級 8%學生畢業時 達E2等級
電資學院 機電學院 設計學院	大二時	15%學生所修學分 20%為EMI課程	20%學生所修學分 20%為EMI課程	20%學生所修學分 25%為EMI課程
	畢業時	5%學生畢業時 達E1等級	10%學生 畢業時達E1等級 5%學生畢業時 達E2等級	12%學生 畢業時達E1等級 6%學生畢業時 達E2等級

-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以上
-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以上
-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以上
-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8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以上
-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部訂英語
修課等級認證

未來各院學生最低EMI修課比率(草案2/2)

		111學年度入學	112學年度入學	113學年度入學
人社學院	大二時	10%學生 至少修4學分	15%學生 至少修4學分	15%學生 至少修6學分
	畢業時	5%學生畢業時 修畢EMI課程達10學分	8%學生畢業時 修畢EMI課程達10學分	10%學生畢業時修畢 EMI課程達10學分
全校	大二時	20%學生所修學分 20%為EMI課程	25%學生所修學分 20%為EMI課程	25%學生所修學分 25%為EMI課程
	畢業時	5%學生畢業時 達E1等級	10%學生畢業時 達E1等級 5%學生畢業時 達E2等級	12%學生畢業時 達E1等級 6%學生畢業時 達E2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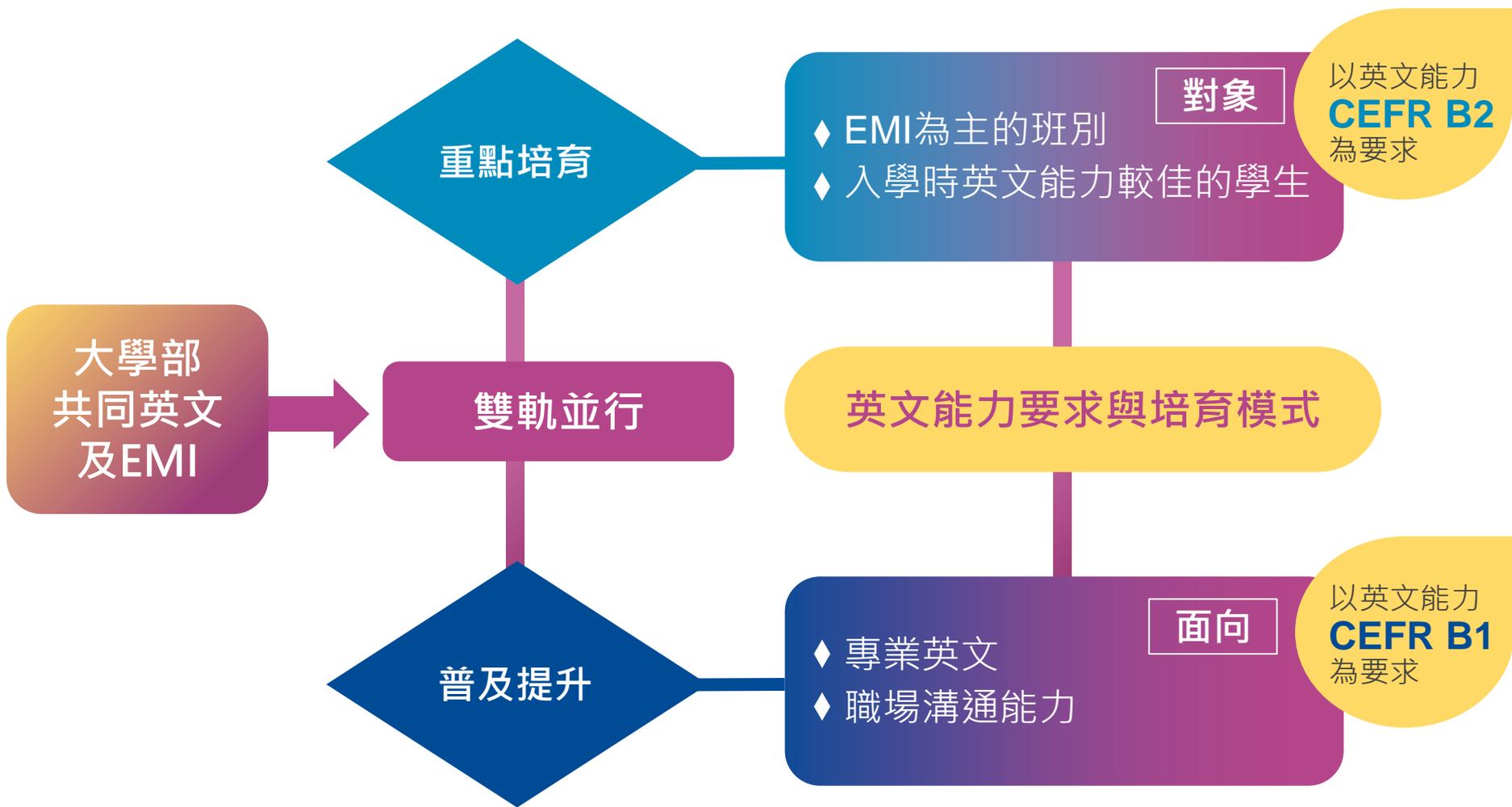
大學部EMI推動策略

大學部共同英文和EMI重點措施

學生層面



課程及教師層面



學生雙語學習獎勵(修正草案)

111-1共計4名學生提出申請，並於111-2學期獲得獎勵金（聽讀）。

EMI修課獎學金

交換、雙聯、留學

申請時程

每位每學期上限
每學期申請

15,000元

積點

次學期開學後
1個月內

申請對象

中華民國籍
日間部大學生

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以大二學生為優先

- ✘ 應用英文系
- ✘ 境外招生管道

英語能力

CEFR B2 或以上

聽讀

每學分 300元

New

每學分 600元

聽說讀寫

每學分 1,200元

國際/國內權威
機構英語測驗



修課條件

大二上下學期各學期修習
及格之EMI課程學分數
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達

20%

該學期總修習學分少達 16學分

New

EMI學分數至少達 3學分者
始可申請

50% 大二該學期
班排名或系排名佔比50%前
及每科EMI課程達及格標準

備註1：本要點所稱之EMI課程，係指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學分課程。

備註2：本要點申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申請，超過期限者不得回溯。詳細審核程序由本校雙語化學習中心另訂之。如：當學期為111-2學期，學生須於當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申請111-1學期的雙語學習獎勵，超過期限者不得申請。

建議各院重點培育的推動做法

院系並非僅以開設EMI最低開課數(與最低開課比率)為目標，應考量如何結合招生模式、課程規劃及配套措施，達成培育重點學生及其最低修課比率。

1 各學院(人社院除外)至少開設一個以EMI為主的班別或學位學程

- 各學院開設一個院全英語(為主的)學士學位學程，入學專班或校內大二起專班(學位學程)
- 學士班或外生專班轉型，本地生與境外生合班上課
- 一系多班的其中一班課程改為英語授課(為主)，逐年將課程轉換為EMI課程

2 推動EMI的系班，將學測/統測英文納入篩選和審查重點

本校招生簡章已明訂EMI的要求：「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 各學院至少開設一個以EMI為主的微學程

4 搭配學涯進路(出國交換留學)規劃

- 系所可依現有合作雙聯學制，對方學校承認的課程優先(參考UC合作的3+1+1及EUGINE學碩雙聯)，以利學抵免學分。
- 欲出國研修者鼓勵銜接雙聯學制、實驗室交換或海外實習。建議「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等與學生出國研修相關獎勵辦法可將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列入評分基準加分項目。

鼓勵教師開設EMI課程(調整方向)

不分重點培育學院與非重點培育學院

不分大學部課程與研究所課程

以下情形提高EMI獎勵金額

符合
雙語計畫
要求

教師第一次申請該課程
每位教師至多獎勵2門課程

修課人數
較多
40人以上

調整教師EMI授課獎勵(草案)

須配合雙語計畫相關規定

英語授課獎勵鐘點費額度 (每小時) (本國生選課人數)	達40人以上	未達40人
重點培育學校 共同必修 / 專業課程	600元	400元

開課班別	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 未配合雙語計畫相關規定之EMI課程	
	選課人數	未達40人
獎勵鐘點費額度 (每小時)	達40人以上	未達40人
	400元	200元

另加首次申請開設EMI「1筆課程獎勵金」(須配合雙語計畫相關規定)
配合雙語計畫之課程獎勵金自雙語計畫預算經費編列。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AIPEI
TECH

附件

教育部雙語計畫第一階段執行反思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

1. 宜再強化學生學術/專業英語能力，以利銜接進入EMI
2. 學院計畫須強化校級參與，包括學校在軟硬體及人事、經費、法規、管理機制的協助
3. 計畫參與系所應參採學測英語成績，以避免外界疑慮
4.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FSE)合作引進EMI教學支持團隊之成功模式，可擴大推廣



普及提升學校

1. 宜注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並重視說寫能力之提升
2. 宜將普及提升學校與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合作之推動積極性納入參考

資料來源: [2023臺灣高教雙語教育論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現況與展望\(2023.4.8\)](#)

教育部雙語計畫第二階段精進策略

重點培育學院

重點培育學校

- ✓ 學術英文EAP 專業英文ESP 足夠能力銜接 EMI
- ✓ 強化師生諮詢或輔導機制，如成立寫作中心提升師生寫作知能
- ✓ 計畫參與學系參採學測英語科情形納入審查重點
- ✓ 擴大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EMI教學支持團隊與學校/學院合作(計畫核定通過學校視意願申請)
 - 顧問、助教及行政人員組成
 - 以1+2期程執行

- ✓ 校級制度、法令等支持系統
 - 核定時外加學校層級補助經費
 - 經費用於推動跨院整合之教師增能及學生輔導機制，並有利於非雙語學院持續推廣至非雙語學院

資料來源: 2023臺灣高教雙語教育論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現況與展望(2023.4.8)

大二學生(110年入學)聽讀現況 (人數)

系所/學院	B2以上人數	B1以上人數	111-2在學學生人數
車輛系	8	31	46
能源系	5	26	42
機械系	4	42	70
機電學士班	23	40	44
C0:機電學院	40	139	202
土木系	12	54	110
分子系	14	24	42
化工系	24	69	145
材資系	37	80	105
C1:工程學院	87	227	402
工管系	16	58	84
經管系	11	41	62
資財系	15	48	67
C2:管理學院	42	147	213
工設系	12	38	62
互動系	20	50	72
建築系	13	27	51
C3:設計學院	45	115	185
文發系	8	16	38
C4:人社學院	8	16	38
光電系	12	31	45
資工系	20	45	66
電子系	16	63	105
電資學士班	15	53	57
電機系	26	111	144
C5:電資學院	89	303	417

各學院現況分析(1/2)

重點培育學院

工程學院

全院大二至大四學生

- 聽讀 **64.10%** 達B1以上
- 聽讀 **24.85%** 達B2以上

全院大二學生

- 聽讀 **56.47%** 達B1以上
- 聽讀 **21.64%** 達B2以上

管理學院

全院大二至大四學生

- 聽讀 **73.65%** 達B1以上
- 聽讀 **24.32%** 達B2以上

全院大二學生

- 聽讀 **69.01%** 達B1以上
- 聽讀 **19.72%** 達B2以上

機電學院

全院大二至大四學生

- 聽讀 **66.20%** 達B1以上
- 聽讀 **22.16%** 達B2以上

全院大二學生

- 聽讀 **68.81%** 達B1以上
- 聽讀 **19.80%** 達B2以上

電資學院

全院大二至大四學生

- 聽讀 **73.31%** 達B1以上
- 聽讀 **24.66%** 達B2以上

全院大二學生

- 聽讀 **72.66%** 達B1以上
- 聽讀 **21.34%** 達B2以上

設計學院

全院大二至大四學生

- 聽讀 **67.44%** 達B1以上
- 聽讀 **25.09%** 達B2以上

全院大二學生

- 聽讀 **62.16%** 達B1以上
- 聽讀 **24.32%** 達B2以上

人社學院

全院大二至大四學生

- 聽讀 **54.39%** 達B1以上
- 聽讀 **17.54%** 達B2以上

全院大二學生

- 聽讀 **42.11%** 達B1以上
- 聽讀 **21.05%** 達B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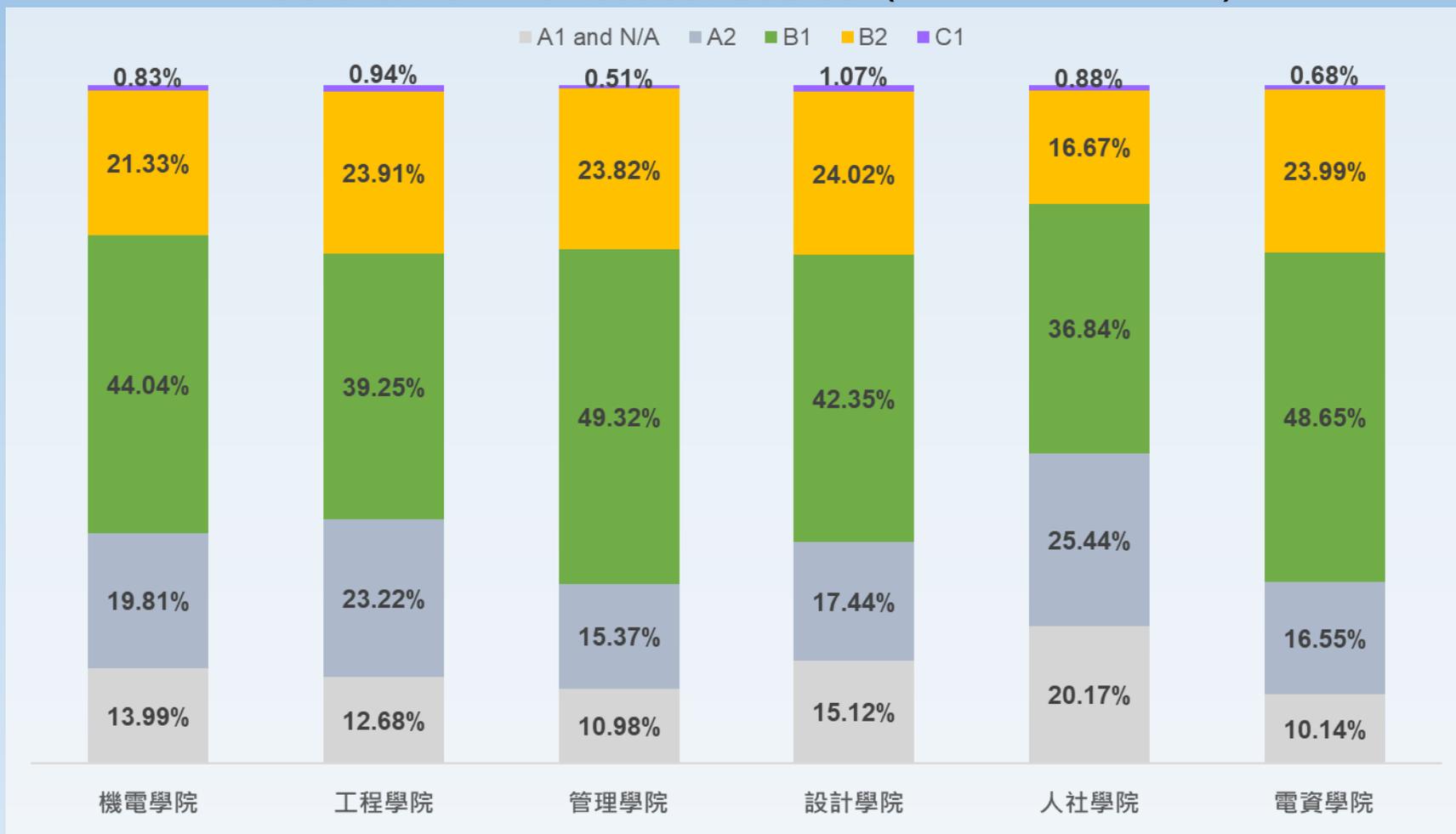
非重點培育學院

備註：

- 1.上表所述大二學生為110年入學；大三學生為109年入學；大四學生為108年入學。
- 2.資料來源為註冊組英檢登錄資料(111/11/18止)、外語中心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測驗(112/01/11止)，並採計前述學生在學期間最佳一次之英檢成績(CEFR程度)。應英系之數據不計入本表。
- 3.大一學生(111年入學)之英語能力數據尚需待外語中心取得本學期英文會考暨鑑定考閱卷結果後方可統計。

各學院現況分析(2/2)

各學院學生英語能力分佈 (採計大二至大四學生)



備註：

1. 上表所述大二學生為110年入學；大三學生為109年入學；大四學生為108年入學。
2. 資料來源為註冊組英檢登錄資料(111/11/18止)、外語中心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測驗(112/01/11止)，並採計前述學生在學期間最佳一次之英檢成績(CEFR程度)。應英系之數據不計入本表。
3. 大一學生(111年入學)之英語能力數據尚需待外語中心取得本學期英文會考暨鑑定考閱卷結果後方可統計。

學生雙語學習獎勵修正草案對照表(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本校日間部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包括應用英文系與境外招生管道入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並以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p>	<p>第二點↵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本 校日間部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包括應用英文系與境外招生管道入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並以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優先。↵</p>	<p>刪除部分原條文。↵</p>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之 EMI 課程, 係指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所規範課程且於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學分課程。↵</p>	<p>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之 EMI 課程, 係指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所規範課程且於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學分課程, 或符合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所規範之課程且採全英語授課之學分課程。↵</p>	<p>刪除部分原條文。↵</p>
<p>第四點(二)↵ 學生於大學部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學期修習及格之 EMI 課程學分數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達 20%以上, 且 EMI 修習學分數至少達 3 學分者始可申請此獎勵。↵</p>	<p>第四點(二)↵ 學生於大學部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學期修習及格之 EMI 課程學分數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達 20%以上, 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至少達 16 學分。↵</p>	<p>更新條文規定, 使其更明確。↵</p>

學生雙語學習獎勵修正草案對照表(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一)↵ 修課獎學金：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具該學期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50%，且修習之 EMI 課程每科均達<u>及格標準者</u>，依 EMI 課程學分數與英文能力程度核發獎學金。英語測驗聽說讀寫四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每學分給予獎學金 1,200 元；英語測驗僅聽讀二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每學分給予獎學金 600 元。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勵上限 15,000 元。↵</p>	<p>第五點(一)↵ 修課獎學金：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具該學期班排名或系排名前 50%，且修習之 EMI 課程每科均達<u>及格標準者</u>，依 EMI 課程學分數與英文能力程度核發獎學金。英語測驗聽說讀寫四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每學分給予獎學金 1,200 元；英語測驗僅聽讀二項成績達 CEFR B2 程度者，每學分給予獎學金 300 元。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勵上限 15,000 元。↵</p>	<p>提高獎勵金額度，以此鼓勵學生參與。↵</p>
<p>第五點(二)↵ 得計入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交換、雙聯學制、留學獎勵之積點。↵</p>	<p>第五點(二)↵ 得申請 EMI <u>數位線上學分證書費</u>，費用為實支實付，補助至多 2 次，每次上限 3000 元。↵</p>	<p>刪除原條文，異動條文順序。↵</p>
<p>第七點↵ 本要點申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超過期限者不得回溯。詳細審核程序由本校雙語化學習中心另訂之。如：當學期為 111-2 學期，學生須於當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 111-1 學期的雙語學習獎勵，超過期限者不得申請。↵</p>	<p>第七點↵ 本要點申請及審核程序由本校雙語化學習中心另訂之。↵</p>	<p>更新條文規定，使其更明確。↵</p>

111-1學期各學院學生修習EMI課程比率(1/3)

學院	入學年度	類別	本國生人數%	陸港澳生人數%	外國生人數%	合計人數%
管理學院	110	大二	34.83%	20.00%	44.44%	35.71%
	111	碩一	63.57%	66.67%	96.23%	72.36%
工程學院	110	大二	26.35%	0.00%	0.00%	25.91%
	111	碩一	89.86%	100.00%	71.43%	89.57%
電資學院	110	大二	1.08%	0.00%	26.67%	2.12%
	111	碩一	68.78%	0.00%	100.00%	69.49%
機電學院	110	大二	0.44%	0.00%	0.00%	0.43%
	111	碩一	83.62%	0.00%	100.00%	84.21%
設計學院	110	大二	0.00%	0.00%	0.00%	0.00%
	111	碩一	49.30%	33.33%	100.00%	56.82%
人社學院	110	大二	0.00%	0.00%	0.00%	0.00%
	111	碩一	47.37%	100.00%	0.00%	48.72%

111-2學期各學院學生修習EMI課程比率(2/3)

學院	入學年度	類別	本國生人數%	陸港澳生人數%	外國生人數%	合計人數%
管理學院	110	大二	50.84%	40.00%	60.71%	51.89%
	111	碩一	74.13%	66.67%	93.65%	79.72%
工程學院	110	大二	36.90%	50.00%	100.00%	40.15%
	111	碩一	82.64%	100.00%	90.91%	83.02%
電資學院	110	大二	11.22%	0.00%	35.71%	11.86%
	111	碩一	84.11%	50.00%	100.00%	84.43%
機電學院	110	大二	7.56%	0.00%	0.00%	7.45%
	111	碩一	66.53%	0.00%	90.91%	66.45%
設計學院	110	大二	8.28%	40.00%	32.43%	13.90%
	111	碩一	61.33%	25.00%	93.33%	64.89%
人社學院	110	大二	2.86%	0.00%	0.00%	2.70%
	111	碩一	70.45%	100.00%	0.00%	71.11%
創新學院	111	碩一	96.30%	0.00%	0.00%	96.30%

他校作法(本校作法改1頁)

鼓勵大二起達**CEFR B2**以上程度學生修**EMI**課程

台大模式

- 學院設院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學系設全英語學士學位(採逐年加開或轉換為EMI課程)
- 本地生與境外生合班上課

中山模式

- 系內多班中，一班課程改為英語授課
- 入學專班或大二專班(學位學程)

大學部課程架構



日間部大學部EMI課程最低開設要求 (草案1/3)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大二EMI 學分數百分比	每學期	20%	20%	20%
	三四年級EMI 課程數	每學年	2門	3門	4門
各系專業課程					
電資學院 機械學院 設計學院	大二EMI 學分數百分比	每學期	10%	15%	20%
	三四年級EMI 課程數	每學年	1門	2門	3門
各系專業課程					
人社學院	大二EMI 學分數百分比	每學期	1門	1門	1門
	三四年級EMI 課程數	每學年	1門	1門	2門
各系專業課程					

日間部大學部EMI課程最低開設要求 (草案2/3)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共同 必修科目	博 雅	每學年	3門	4門	5門
	體 育		3門	3門	3門
基礎 必修科目 <small>重點培育學院各院</small>	微積分	每學期	1門	1門	1門
	物 理				
	化 學				
跨領域 課程	供非本系學生 修讀之 微學程課程		1門	2門	3門



教學單位英文網頁 改善作業

112年4月25日 行政會議



背景說明

- 於111年度開始，為提升學校國際化程度，落實英文網頁優化工作，教學單位英文網頁定期改善作業已納入「**鼓勵教學單位協助校務發展獎助項目**」，此獎助今年將持續推動，故請各系所積極執行英文網頁改善工作。
- 教學單位英文網頁改善工作將以**網頁基本架構及內容完整(35%)**、**網頁資訊與連結正確並定期更新(20%)**、**網頁以全英文資訊為主(15%)**、**英文內容正確清楚(15%)**、**網頁整體設計美觀或使用流暢度佳(10%)**及**積極配合定期改善作業(5%)**等績效指標進行檢視。

英文網頁檢核績優系所

➤ 應用英文系

- 網站內容為全英文。
- 架構與資訊完整且豐富。
- 分類清楚，便於使用者查找資訊。
- 內容有定期更新。



TAIPEI TECH Department of English

WHY US PROGRAMS EVENTS PEOPLE RESOURCES MORE

BA Program

- Program Design
- Graduation & Course Policy
- Senior Project
- Meet Our Students
- Admissions
-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For Student Exchange



BA Program

The BA program at Taipei Tech places equal emphasis o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business world and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marketable professional skills, our BA program also has a special focus on cultivating student's interest in the humanities. We stress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dependent learning abilities. Course assignments are focused on inspiring students' creativity and developing their ability to reflect and problem-solve. The BA program also emphasiz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aims to develop students' communication skills. Students are offered a variety of hands-on practical courses and internship opportunities to increase their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

Overall, our BA program aims to cultivate creative professionals with strong English and global communication skills, a global vision, and excellent critical thinking capabilities. Our BA program graduates are capable of continuing their education in linguistics, literature, language education,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Our graduates are also fully equipped to enter the job market in education, cultural productions, translation, journalism, diplomacy, and business.

英文網頁檢核結果績優系所

➤ 光電工程系

- 網站內容為近全英文資訊。
- 分類清楚，內容簡明扼要。
- 採圖文並陳方便使用者閱覽。
- 內容有定期更新。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HISTORY PEOPLE RESEARCH ACADEMIC ADMISSION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is an integrated technology of optics, mechanics, electronics, electrics, and materials.

Ou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s are focused on the following 4 fields with emphasis on the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relevant: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s
In the area of optical communications, we focus on optical access networks,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and optical signal processing. Our research interest includes fiber-wireless convergence, visible light communication systems, radio-over-fiber transport systems, wavelength-division-multiplexed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fiber optical CATV transport systems, fabrication of high-sensitivity and high-speed photon detection devices, all-optical signal processing, and multi-services access optical networks.

Flat Panel Display
Display Technology group investigate the technology of flat panel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aser projection an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evices. In addition to discuss the electro-opt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of key components, we improve the image quality of the flat panel and develop novel laser projection modules. Moreover, our group cooperate with the display industry to develop valuable patents as well as technologies and forecast industry trends.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and Devices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and Devices group focuses on the researches of high-efficiency solar cells, solid-state lighting devices, integrated optoelectronic devices, fabrication process and optoelectronic properties of nanomaterials. The research topics include organic and inorganic solar cells, nano-structure green-energy photonics devices, advanced materials and processing, optical micro cavity devices, surface plasmon resonance devices, the process development and measurement of semiconductor alloy/doped thin films.

Optical Engineering
Optical Engineering Division utilizes the theories of geometrical optics, physical optics, laser physics, and quantum optics to research and develop advanced optical systems. The research field includes optical system design, thin film coating, opto-electric measurement, fiber lasers, short-pulse laser applications, and so on. In addition, technologic consulting service for the industry fields of optics and photonics in Taiwan is provided.

4 Main Field

光電材料與元件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 Devices

光通訊
Optical
Commun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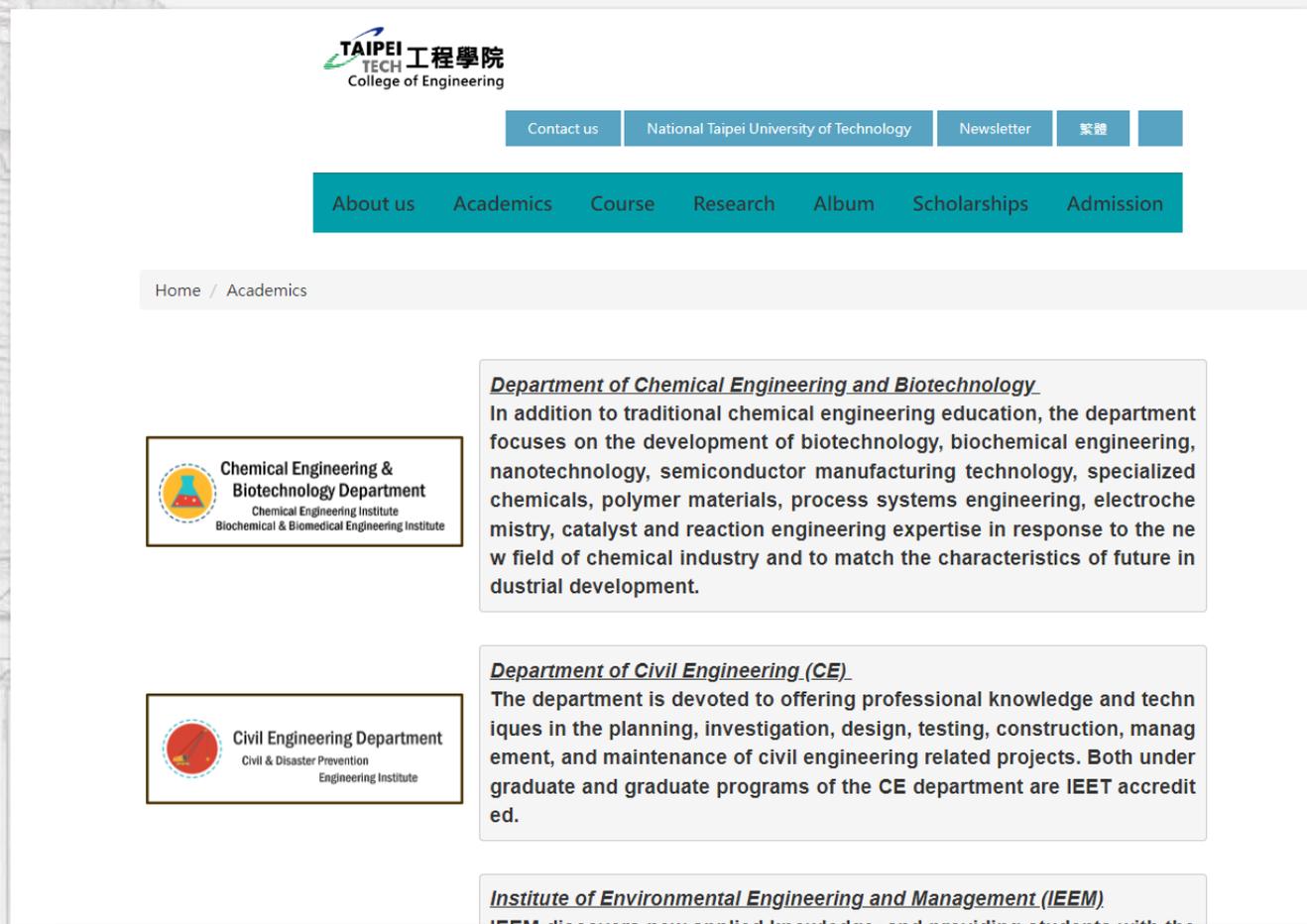
顯示科技
Display Technology

光學工程
Optical
Engineering

英文網頁檢核結果績優系所

➤ 工程學院

- 網站內容豐富，並為近全英文資訊。
- 架構完整、分類清楚，且採圖文並陳方便使用者閱覽。
- 內容有定期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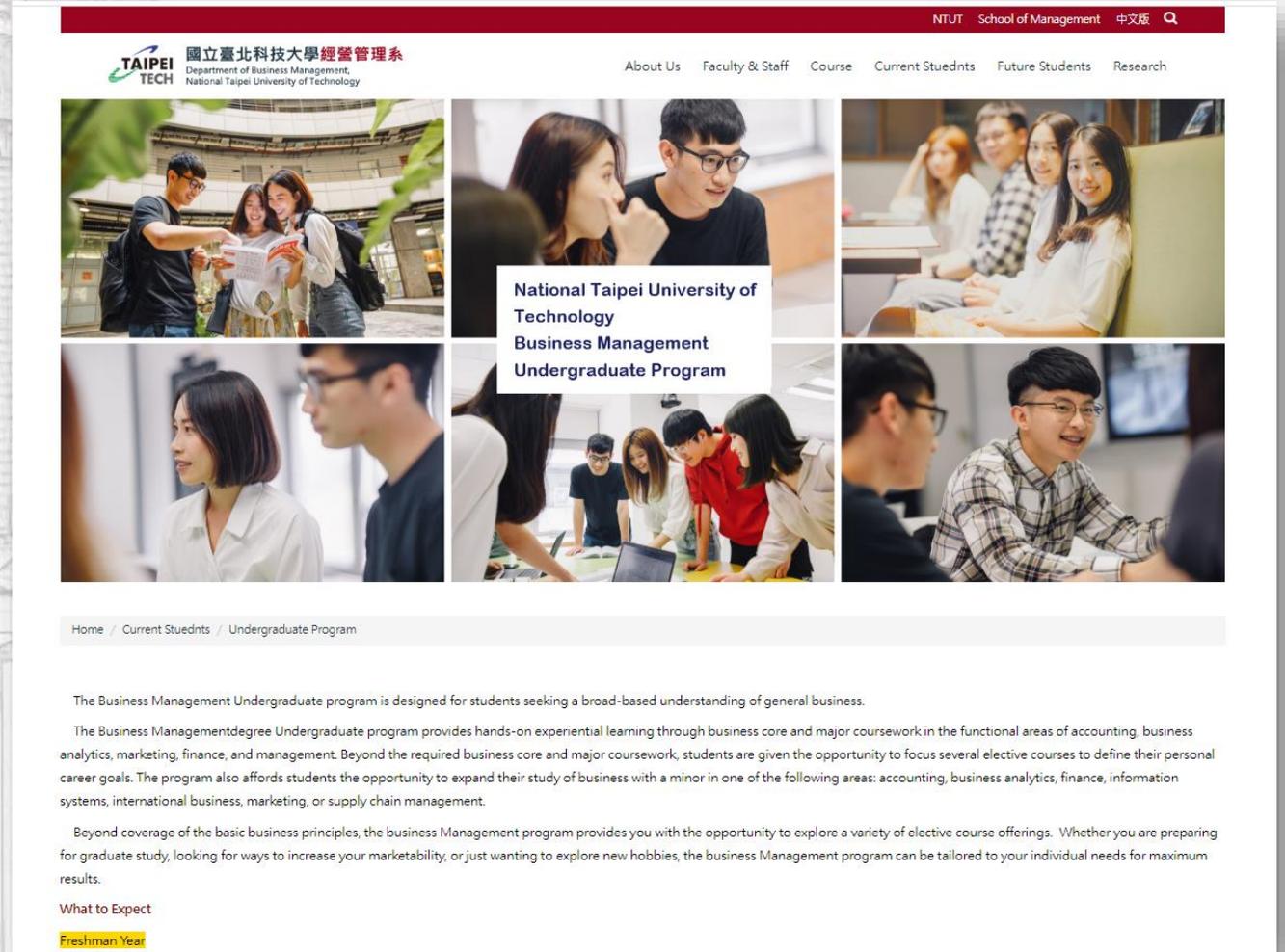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for Taipei Tech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t the top, the logo reads "TAIPEI TECH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elow the logo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Contact u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ewsletter", and "繁體".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bout us", "Academics", "Course", "Research", "Album", "Scholarships", and "Admi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Home / Academics" and three departmental sections:

-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In addition to traditional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the department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biotechnology,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nanotechnology,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pecialized chemicals, polymer materials, process systems engineering, electrochemistry, catalyst and reaction engineering expertise in response to the new field of chemical industry and to matc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utur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E):** The department is devoted to offering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in the planning, investigation, design, test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civil engineering related projects. Bot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programs of the CE department are IEET accredited.
-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EM):** IEEM discovers new applied knowledge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the

英文網頁檢核結果績優系所

➤ 經營管理系

- 網站版面活潑，具該系所特色。
- 分類清楚，且採圖文並陳，方便使用者閱覽。



NTUT School of Management 中文版

TAIPEI TECH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out Us Faculty & Staff Course Current Stuednts Future Students Resear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usiness Management
Undergraduate Program

Home / Current Stuednts / Undergraduate Program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Undergraduate program is designed for students seeking a broad-based understanding of general business.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degree Undergraduate program provides hands-on experiential learning through business core and major coursework in the functional areas of accounting, business analytics, marke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Beyond the required business core and major coursework, students ar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focus several elective courses to define their personal career goals. The program also affords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to expand their study of business with a minor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areas: accounting, business analytics, finance,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rketing, o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eyond coverage of the basic business principles,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program provides you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explore a variety of elective course offerings. Whether you are preparing for graduate study, looking for ways to increase your marketability, or just wanting to explore new hobbies,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program can be tailored to your individual needs for maximum results.

What to Expect

Freshman Year

英文網頁整體建議表

人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頁最上方College of...，其中g下方字體被截掉，建議調整。 2. 首頁最新消息、Activities等建議定期更新。 3. Research頁面文字較多，建議以圖示分段或利用更一致的分段方式(標題顏色、字體大小等)，方便使用者閱讀 4. Events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文化事業發展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招生入學Admission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2. Events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3. 建議網頁以全英文內容為主。
技職教育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vents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2. 建議網頁以全英文內容為主。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banner上有日期，建議定期根據系所重要活動做更新。 2. 建議招生入學Admission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3. Activities建議定期更新。 4. International Students頁面無法正常開啟。
應用英文系	暫無其他建議
設計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vents建議定期更新。
互動設計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英文內容建議檢視正確性 (如Academic Activities中有內容將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錯翻為 Bei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Admission、Research等重要項目建議可再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 3. Programs類別下的International Bachelors Program of Interaction Design and Innovation，建議設定為點入後直接連至說明頁面，目前點入後還需再點網址才能看到主要內容，使用上較不便利。
建築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網頁以全英文內容為主。 2. 部分分類點入後無內容(如Teaching Objectives、Industrial chain、Research等) 3. Teaching Effectiveness點入後為學生作品圖片，標題與內容較不符合，建議調整。 4. 分類標題Research Areas建議改為Research。另此分類下部分項目無內容。 5. 首頁右上方學校網站連結建議放英文官網連結。

英文網頁整體建議表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search teams部分連結無法正常開啟，建議檢視更新。另此連結部分網站僅中文內容。建議Research部分仍可建置一頁面簡要說明各研究設計領域。 2. Admission為重要項目，建議可再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工程學院	暫無其他建議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頁banner圖片建議避免使用解析度不夠、人物或物體變形之照片。 2. 首頁最新消息建議定期更新。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頁banner圖片建議大小一致並定期更新。 2. 首頁下方建議改放最新消息、活動等專區，或其他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圖文資訊。目前首頁下方內容與overview內容重複。 3. Research為重要項目，建議可以新增一些特色實驗室的介紹。 4. Events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資源工程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dmission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工程碩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善用首頁版面，可提供與系所特色有關之圖片作為banner，增加頁面豐富性，或最新消息、活動公告等，及其他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資訊。 2. Activities頁面建議提供系所特色活動(圖+簡介內容)並定期更新。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暨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Research Highlight下方文字已有較清楚之架構分層，因文字較多，建議可提供相關圖示增加網頁豐富性。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善用首頁版面，首頁下方建議改為最新消息、活動等專區，或其他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圖文資訊，並將目前首頁下方內容移至About Us。 2. 英文內容換行部分建議檢視校對。 3. Scholarships目前為國際處首頁，建議直接連結至獎學金專責頁面。 4. Admission為重要項目，建議可再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英文網頁整體建議表

電資學院	首頁banner圖片建議大小一致，並避免使用解析度不夠、人物或物體變形之照片。
電機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大部分頁面皆是以全文字為主，建議可提供適切之圖片搭配文字做分類，讓頁面看起來豐富，使用者易於閱讀。 2. Programs為重要項目，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系所或課程特色等。 3. Laboratories 提供研究室連結有部分無法順利開啟。 4. 建議系所首頁加入學校英文官網連結。
光電工程系	暫無其他建議
資訊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頁放置主任的話、系所歷史、聯繫窗口等文字，建議善用首頁版面，提供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圖文並列資訊。 2. News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3. 首頁banner圖片建議避免使用解析度不夠、人物或物體變形之照片。 4. 網站大部分頁面皆是以全文字為主，建議可提供適切之圖片搭配文字做分類，讓頁面看起來豐富，使用者易於閱讀。 5. 建議提供admission招生專頁頁面，增加更多詳細資訊，如申請流程、學生相關背景要求等。
電子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search頁面僅有教師研究室名稱，建議可凸顯系所研發相關強項及特色研究室等資訊。 2. Admission為重要項目，建議可再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首頁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活動、研討會建議定期更新。 2. Admission為重要項目，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要求等。

英文網頁整體建議表

經營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頁內容建議定期更新。 2. Admission、Research等重要項目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及系所研發特色強項等。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最新消息建議定期更新，另其英文內容建議檢視校正。 2. Admission、Research等重要項目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招生入學條件、學經歷背景及系所研發特色強項等。
EMBA	暫無其他建議
IMBA	暫無其他建議
機電學院	英文內容正確性建議進行檢視校對。
機械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ospect 內容建議檢視校訂。 2. Research提供各系所研究室列表連結，建議仍可增加凸顯各系所研發亮點、特色及強項之內容。 3. Programs為重要項目，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分組課程特色等。 4. Admission為重要項目，目前內容為國際處網頁，建議仍可提供更多詳細admission相關資訊，如申請流程、學生相關背景要求等。 5. 英文內容正確性、換行排版等建議進行檢視校對。
車輛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善用首頁版面，提供最新消息、活動公告等，及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資訊。 2. 國際招生目前為國際處網頁連結，建議仍可提供更多詳細admission相關資訊，如申請流程、學生相關背景要求等。 3. Research僅提供各系所研究室列表連結，建議仍可增加凸顯各系所研發亮點、特色及強項之內容。 4. 網站大部分頁面皆是以全文字為主，建議可提供適切之圖片搭配文字做分類，讓頁面看起來豐富，使用者易於閱讀。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提供系所簡介(ABOUT 或 WHY US)。 2. 建議加入簡要學程或特色課程介紹。 3. 建議加入admission相關內容，如申請流程、學生相關背景要求等。 4. Course Map圖片解析度不佳。 5. News及Events等資訊建議定期更新。 6. 建議系所首頁右上方學校網站連結改為英文官網連結。 7. Research僅提供各系所研究室內容，建議仍可增加凸顯各系所研發亮點、特色及強項之內容。

英文網頁整體建議表

製造科技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善用首頁版面，首頁除教授研究專長項目外，建議提供與學生較相關之資訊 (公告、最新消息)，及其他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圖文資訊。建議將About Us內容移至INTRODUCTION選單內。2. Programs為重要項目，建議可提供詳細一點的資訊，如系所或課程特色等。3. Admission為重要項目，目前內容為國際處網頁，建議仍可提供更多詳細admission相關資訊，如申請流程、學生相關背景要求等。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善用首頁版面，建議提供與學生較相關之資訊 (公告、最新消息)，及其他可凸顯系所特色，吸引就讀之圖文資訊。2. 首頁banner圖片建議大小一致。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英文內容正確性建議進行檢視校對。

英文網頁優化參考網站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班

<https://imba.nccu.edu.tw/>

- 日本九州大學工程學院

<http://www.eng.kyushu-u.ac.jp/e/>

- 韓國科學技術院商學院

<https://www.business.kaist.edu/>

- 美國柏克萊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https://ced.berkeley.edu/>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王錫福	王錫福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重光	楊重光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任貽均	任貽均
4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士萱	楊士萱
5	教務處	教務長	黃育賢	黃育賢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張仁家	張仁家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昭榮	陳昭榮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莊賀喬	莊賀喬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白敦文	白敦文
10	產學合作處	產學長	黃聲東	黃聲東
11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胡憲倫	胡憲倫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王永鐘	王永鐘
13	校友聯絡中心	主任	耿慶瑞	李易叡代
14	藝文中心	主任	劉秋蘭	劉秋蘭
15	進修部	主任	劉建浩	劉建浩
16	軍訓室	主任	郭福助	郭福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7	秘書室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秘書	吳建文	吳建文
18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任	邵文政	邵文政
19	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20	主計室	主任	邱聰祥	邱聰祥
21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部主任	蘇昭瑾	蘇昭瑾
22	機電學院	院長	李春穎	李春穎
23	電資學院	院長	張陽郎	張陽郎
24	工程學院	院長	陳貞光	陳貞光
25	管理學院	院長	范書愷	吳牧恩代
26	設計學院	院長	吳可久	吳可久
27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李傑清	李傑清
28	機械工程系	主任	何昭慶	何昭慶
29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主任	楊安石	楊安石
30	車輛工程系	主任	陳志鏗	王謹誠代
31	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許東亞	許東亞
32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所長	林志哲	林志哲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3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劉邦榮	劉邦榮
34	電子工程系	主任	蔡偉和	蔡偉和
35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劉建宏	劉建宏
36	光電工程系	主任	陳隆建	劉豫代
3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主任	鄭智成	鄭智成
38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主任	邱德威	邱德威
39	土木工程系	主任	林祐正	林千惠代
4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主任	郭霽慶	郭霽慶
41	資源工程所	所長	蔡子萱	蔡子萱
42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所長	王立邦	(請假)
4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代理主任	黃乾怡	黃乾怡
44	經營管理系	主任	呂怜樺	呂怜樺
4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主任	吳牧恩	吳牧恩
46	工業設計系	主任	鄭孟淙	鄭孟淙
47	建築系	主任	陳振誠	陳振誠
48	互動設計系	主任	曹筱玥	鄭建文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9	應用英文系	主任	楊韻華	楊韻華
50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主任	王怡惠	王怡惠
51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所長	陳匡正	陳匡正
5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林志哲	林志哲
53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洪揮霖	洪揮霖
54	體育室	主任	周峻忠	周峻忠
55	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主任	江卓培	江卓培
56	學生代表	同學	光電二 邱筱鈞	(請假)
57	學生代表	同學	光電二 徐崇瀚	徐崇瀚
58	學生代表	同學	技職碩三 趙元亨	趙元亨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59	秘書室行政業務組	組長	高千智	高千智
60	秘書室	行政組員	顏秀穎	顏秀穎